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9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

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95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 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 383 等地號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第 13 號道路兩 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社子大橋新建工程) 主要計畫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工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社教用地、道路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公園用 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第 5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機(四)」為機關用地「機(四)」兼供旅遊

- 服務中心使用)案」。
- 第 6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 第7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案。
- 第8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旅館專用區)案」。
- 第10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都會 捷運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 場使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排水道用地、鐵路用地)」案。
- 第11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調整 13 期 重劃區計畫範圍)主要計畫案」。
- 第12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訂正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 第13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部分『文中63』學校用地為滯洪池用地)案」。
- 第14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訂正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機九〉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機相〉用地、部分機關〈機十〉用地為機關〈機九〉用地;機九指定用途〈供鳥松水利工作站

使用為供鄉公所使用〉、機十指定用途〈供鳥松鄉消防隊使用為供鄉公所使用〉;取消機八指定用途)」案。

第15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 為文高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文高用地) 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 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6 年 2 月 13 日第 565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6 年 4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096316276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公民或團體所提 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6 年 5 月 22 日第 659 次會議審決略 以:「
 - 一、本案因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 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有關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4 位代表意見 (黃世豐先生:本案違反徵收目的使用,未 開放公共眾使用,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大興 土木,應勒令停工。邱澄清先生:環評審查 結論為文教設施,且預算科目為學校,與本 案體育設施不同。王百祿先生:建議不要通 過本案。楊麗美女士: 26000 人連署反對變

更為學校,學校不宜放在高度開發地區,且 已提告相關人員。)、臺北市議會顏議員聖 冠意見(建議應找尋適當解決方案,以培育 體育選手)、天母地區居民 4 位代表意見 (孫彩麗女士:有關公共安全及鄰損問題, 應加以重視。魏先生: 贊成體育學院進駐, 學校與社區發展會密切結合,並尊重專業判 斷。郭家驊先生: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不能代表全部天母居民意見。莊林貴先生: 尊重專業審查。)、立法院田委員秋堇代表 意見(有關違法失職應處理,環評審查結論 中規模及設施,與本案體育場興建計畫是否 相符)、臺北體院代表意見(賴政秀女士: 希望理性溝通,尊重專業審查。)等,併決 議文一辦理,如仍有相關陳情意見,請相關 陳情人以書面意見送請本部營建署,納入本 計書案審議參考。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1	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2007 年 4 月 30 日 (07) 天權字	併決議文一辦理。	
	第 0430 號函陳情基於違反原來徵收目的、違反都市計畫		
	法第 45 條規定、違反環評法、違反公共安全、剝奪地區		
	公共財、剝奪市民運動權益、 溼地不適合深度開挖等,		
	嚴重違法侵犯市民權益,堅決反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		
	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		
	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地目不能變		
	更,追究違法失職人員,立即停工,並希望能充分參與		
	本部都委會表達意見乙案。		

_ °

- 七、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楊委員重信、 楊前委員龍士、賴委員美蓉、賴委員碧瑩、張委 員金鶚、劉前委員佳鈞(後由蔡委員玲儀接任) 等7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 人,復於96年6月13日、96年11月20日召 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惟臺北市政府逾4個月尚 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 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97年4月 15日第680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
 - 一、洽悉,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年11月20日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料後,再 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7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	決
		議	
1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96 年 12 月 5 日傳真文件,檢送該會告發	併前	項意
	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偽造公文書罪告發狀,請提供都委會專案	見辨ヨ	里。
	小組參考。		
	說明:		
	一、該會已於96年11月24日依法告發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偽		
	造公文書罪,刻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受理中。事由為臺北市政		
	府答覆本部都委會公文中妄以民國 59 年、70 年之歷史資料,指臺		
	北市士林區綠地面積達 10.01%,企圖欺騙都委會之審議,依都市		
	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綠地應大於 10%之規定。依臺北市主計處		
	民國 95 年底統計,士林區公園綠地面積僅為 2.21%。		
	二、該會另於 96 年 11 月 9 日依法告發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違法核發		
	建照,向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提出告發,刻正由檢調單位		
	調查中。		
2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96 年 12 月 19 日傳真文件,檢送教育部	併前:	項意
	96年12月18日台體(一)字第0960193980C號函(關於「臺北市立	見辨3	里。
	體育學院地目為體育場設施而非學校」及請教育部撤回函轉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之公文案,以及可能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法、預算法		
	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及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體(一)字第		

0960193980D 號函(「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承諾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但迄今未予完成,請臺北市政府儘速檢討改善,以及可能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法、預算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影本,請提供都委會委員參考乙案。

1 '

- 八、案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09734068400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經本會專案 小組於 97 年 9 月 8 日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 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7072259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辦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本案經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先生、天母臺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3 位代表及立法院田秋董委員國會辦公室代表列席說明,經徵詢每位委員意見及充分討論後,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7072259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變更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舍設置 將受到管制,不會在剩餘體育場用地出現類 似建築物,且為維持校園之開放性,未來學 校不得設置圍牆,較不變更都市計畫為佳, 請於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新計畫名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 為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請修正為「大 學用地(供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
- (三)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總樓板面積等管制事項,請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規定。至於計畫書中建蔽率不得超過 50%之規定,請予以刪除。
- (四)有關相關民眾質疑本案違反原來徵收目的、 土地使用管制、環評法、預算法、違法核發 建照及使用執照等,經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 明均合法,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五)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二)-2、(二)-3等,經臺北 市政府 97年 11月 11日府都規字第 09707225900號函送辦理情形對照表(如附 表一),請將相關辦理情形內容納入計畫書 敘明。至於涉及都市計畫法第 45條規定部 分,請以都市計畫區全部計畫面積為計算依 據,並補充相關數據說明,經檢討後公園體 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項公共設 施用地面積如有不足,請研提適當補足措 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議意見:詳附表二。

二、爭議處理:

- (二)至於本案是否有涉及其他不法行為之情事, 非屬本會權責,請相關陳情人檢具具體資料,送交相關檢調單位依法究辦。
- 三、本案本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期間接獲署名郭家華君之陳情意見,並納入公民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有案,因其中部分陳述內容無事實根據且涉及對方儉先生之人身攻擊,損及方儉先生個人聲譽,經方儉先生反映後,除已由本部營建署97年10月9日營署都字第0970060028號函刪除其部分陳情意見內容有案外,有關本案郭家

華君陳情意見內容無事實根據部分,應不予採納。

四、附帶建議:

- (一)有關非屬變更範圍之田徑場地,為保障鄰近居民使用權益,請臺北市政府將相關民眾期望納入考量,儘速與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及附近民眾協商確定管理規劃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二)有關人民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係由幕僚人員將各該陳情意見內容納入公民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內容納入公民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供審議參考。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有關公民或團體對於都市計畫案所提之陳情或建議事項,如有涉及個人身攻擊、批評或謾罵等內容,可能涉及法律訴訟者,本部營建署得作適當之刪減後,再納入各該計畫案內供審議參考。

附表一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9 月 8 日聽取臺北市政府簡報「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 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 案」第 3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情形表(其中建議意見(一)之辦理情形 係將教育部及市府最新辦理情形納入)

小小爷人	可及中州取州 班里 阴 心的 八)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辦理情形
	步建議意見	
(-)	變更都市計畫前提:	
	市府依 80 年徵收土地計畫	一、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體(一)字第
	書認定,本案體育場用地之	0970200729 號函針對本會專案小組會議
	土地使用管制為「棒球場、	研提修正意見如下:
	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	(一)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改制為體育學
	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	院,係依據當時之「各級各類私立學
	學校教室、停車場等」,現	校設立標準」(公立學校比照)及行
	行開發行為符合上開土地使	政院 85 年 6 月 6 日台 85 教字第
	用管制規定,惟教育部代表	17868 號函夏政務委員漢民審查結論
	表示必須變更都市計畫為學	辨理,並於85年6月28日完成行政
	校用地,始能符合「大學及	程序。
	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	(二)「大學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
	停辦辦法」第3條大學設立	法」係該校改制後訂定發布(85 年
	基準之規定,請教育部正式	10 月 30 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
	行文明確敘明。	學及分部設立標準」,96年2月13
		日修正全文時,名稱一併修正),爰
		該校改制當時並不適用上開辦法之規
		定,且都市計畫之變更亦與上開辦法
		第3條規定大學設立之基準無涉。
		(三)校地是否須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
		宜,係屬地方縣市政府都市計劃單位
		認定權責,惟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精
		神及使校地得以開發建築,本部均告
		知學校應符合地方縣市都市計畫單位
		之要求,變更為適宜之使用分區以利
		於興建校舍建築。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20 日府授都
		規字第 09708460400 號函略以:
		(一)有關「體育場用地」是否須進行土地
		使用分區變更1節,先就都市計畫相關
		法令及本案辦理歷史背景,簡要說明如
		下:
		1、經查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
		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及本案原都市計畫書等,
		均未對「體育場用地」有相關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僅「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辨法」規定得
L	·	<u>-</u> · · · ·

於地下及看臺下作多目標使用。

- 2、又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自早年體專報奉教育部遵照行政院核定程之時,同年本府於85年擇6時不好於85年擇6時不好於85年擇6時期場所於85年擇6時期場所,是自86年更少數。
 第一個
 2、又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核定
 為學院,同年本府於85年擇6
 是理動場用地為於環保署局影響等時代1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二個
 第二
 第二<
- 3、另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早年體專創校以來均為場校一家,校區係附屬於體育場用地內,該校嗣於85年報奉教育部遵照行政院核定改制為體育學院後,並自88年10月12日建依大學法第36條訂有「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組織規程」,前開規程內訂定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之編制員額,爰場校正式分家。
- (二)承上,旨揭變更案除為強化該地區之 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規範外,又考 量原為場校合一發展迄今已場校分家之 歷史因素,為落實校地管用合一之精 神,併為履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附加承 諾,本變更計畫案實屬必要。

(二) |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已遵照小組委員審查建議,由 8.47 公頃縮減為 5.82 公頃,縮減變更後範圍及相關內容,請詳本案修正後主要計畫書圖(詳計畫書第5、11頁)。

2. 本案原計畫體育場用地 1. 目前開發工程項目係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及擬變更後臺北市立體育學 院用地,請就土地使用強 度、土地使用項目、開發量 體、使用對象、對當地公共 設施、交通運輸、環境影響 等,補充相關量化分析資料 緩環境衝擊及回饋社區相關 措施,提請委員會討論決 定。

- 「體育場用地」下,依徵收計畫範圍執 行,本案倘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 地,使用方式仍然相同,其差異僅在體育 場用地範圍內之 5.82 公頃變更為臺北體 院用地後,該區域之管理機關由臺北市體 育處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列表評估其優劣,並研提減 2. 本案變更後之開發量體已較民國 88 年環評 核定計畫時所提報之量體為少,學校已進 行減量開發,達到減緩對當地整體環境衝 擊之目標。
 - 3. 另為維護本案變更範圍內建築配置需求及 開放空間之協調,考量不大規模新增建築 量體、保留已申請建築面積為原則,於主 要計畫中訂定最大建蔽率之上限,以避免 未來新增大規模之建築量體,相關之規定 請詳修正後之主要計畫書第 5 頁。茲就本 都市計畫案變更前後對周邊環境影響之優 劣比較詳述於附件 A (詳第 12~15 頁)。

積與其服務水準、是否符合 定。

3. 本案變更後該地區公園 依本府 59 年 7 月 4 日府工二字第 29248 號 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一公告之「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及 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 70 年 5 月 28 日府工二字第 21745 號公告之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 | 內容,都市計畫 立法意旨(請以都市計畫區 案有關公共設施之檢討,係以士林、北投區 為計算依據),以及減少體 為檢討範圍,該範圍內都市發展用地合計內 育場用地補足措施等,請補 約 3,636.14 公頃,而其中公園、綠地、廣 充說明,提委員會討論決場合計約 364.03 公頃(未含體育場用地 16.8 公頃),佔 10.01%,符合都市計畫法 第 45 條規定。

(三) 爭議處理

1. 有關本專案小組第一次會 | 遵示辦理。 議研提「本案目前為體育場 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應作體育相關設施 使用,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 的之使用,且依下列徵收土 地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預 算編列及核發建照執照情形 等相關說明,似有不一致或 不符合規定之處 | 之意見, 經市府依 80 年徵收土地計 畫書認定本案體育場用地之 土地使用管制為「棒球場、

	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	
	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	
	學校教室、停車場等」,相	
	關辦理情形補充如附件,如	
	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	
	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預算	
	法等,請依相關法定規定予	
	以查處。	
	2. 至於本案是否有涉及其他	
	不法行為之情事,非屬本會	
	權責,請相關陳情人檢具具	
	體資料,送交相關檢調單位	
()	依法究辨。	
(四)	其他 1 上 安 酬 左 坦 田 山 下 明 戎	上皮吧用果压力士记证、四许可做い时去、
	1. 本案體育場用地之開發	本案環保署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
	與行政院環保署原審查通	申請面積為 16.80 公頃,經台北市都市計畫
	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	委員會決議縮減面積為 8.47 公頃,已未達
	者(如綜合體育館、體育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經行政院環保署
	館、活動中心等),應依	97 年 4 月 29 日環署综字第 0970031520 號
	「環境影響評估法」有關	函示,變更內容後之開發行為若未達現行認
	規定辦理變更。	定標準規定而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
		申請變更開發行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五
		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2. 本案體育場目前正在施	本案體育場用地範圍內進行之開發工程,均
	工及變更都市計畫,在相	依建築法規規定領有建築執照,目前尚無違
	關疑義未釐清前,請台北	反法令應予暫緩施工之因素。
	市政府考量可否暫緩施	
	工,以杜紛爭。	
	3. 有關教育部同意籌設或	後續遵示辦理。
	升格之大專院校,如校地	
	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建	
	議應先行完成都市計畫變	
	更程序,以避免爭議。	
	4. 相關民眾如仍有陳情意	遵示辦理。
	見,請以書面意見送請本	
	署,納入本計畫審議參	
	考。	
(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u> </u>
(-)	1. 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	有關人民團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已納入
	會 2007 年 4 月 30 日(07)	
	天權字第 0430 號函陳情基	詳附件 B (詳第 16~22 頁) (略)。
	於違反原來徵收目的、違	
	一个人人小小队人口的 连	

反定共財濕嚴堅林號公用不人能達都、安、地重決區等園地能員充意書課剝民深犯變小地立案究工部計法、奪適法對玉育台要更立參名等法地動開民台22母育,法並委第房深犯變小地立案究工部即與民深犯變小地立案究工部。 大量 医横挖灌北 2 母育,法並委第一人,,,士地動院目職望表

同上。

2. 有關本會 96 年 5 月 22 日第 659 次會議審議時, 天母臺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4 位代表意見(黃世豐先 生:本案違反徵收目的使 用,未開放公共眾使用, 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大興 土木,應勒令停工。 邱澄 清先生:環評審查結論為 文教設施,且預算科目為 學校,與本案體育設施不 同。王百禄先生:建議不 要通過本案。楊麗美女 士:26000 人連署反對變更 為學校,學校不宜放在高 度開發地區,且已提告相 關人員。)、臺北市議會 顏議員聖冠意見(建議應 找尋適當解決方案,以培 育體育選手)、天母地區 居民 4 位代表意見(孫彩 麗女士:有關公共安全及 鄰損問題,應加以重視。 魏先生: 贊成體育學院進 駐,學校與社區發展會密 切結合, 並尊重專業判 斷。郭家驊先生:天母臺 北市民權益促進會不能代 表全部天母居民意見。莊

同上。

- 3.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 辦公室 2007 年 6 月 6 日九 六堇字第 960606 號函有關 天母運動環境影響評估說 明書與相關都市計畫變更 違法等事宜,懇請本部 法儘速處理及函復乙案。 說明:
- 一、茲就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67590 號函示台北 市查明「變更天母運動 公園案」未完成法定程 序即先行發照乙事,請 本部提出北市府是否依 本部 69 年 3 月 4 日 69 台字第 2583 號函「有 關失職人員如有涉及刑 責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者外,應依照公務人員 獎懲有關規定嚴予議 處 | 及本部 80 年 11 月 8 日台內台內營字第 8078964 號函「…其所 核發之建照並應予吊 銷,…」。請儘速以書 面函覆處理細節及過 程。
- 二、本案之根源在於環保署 88 年 11 月核可之「台 北市體育學院天母校區 新建工程環境說明 書」,請本部查明該說 明書所核可之量體與

「台北市天母運動公園	
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	
內容之差異,並儘速函	
覆違反法令之情形。	
4.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	同上。
公室方儉先生 96 年 6 月 21	
日傳真行政院環保署有關台	
北體育學院違反環評案的處	
分執行現況及按日連續處分	
的原則、日期之相關資料乙	
案。	
5.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 2007	同上。
年11月19日強烈建議依法	
駁回「變更台北市士林區三	
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	
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	
計畫案 」, 並要求北市府追	
究相關失職人員行政、刑事	
責任乙案。	
6.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	1. 本府回覆都委會之資料乃是 59 年 7 月 4
會 96 年 12 月 5 日傳真文	日府工二字第 29248 號公告之「陽明山管
件,檢送該會告發台北市政	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 及70年5月28日
府相關單位、人員偽造公文	府工二字第 21745 號公告之「變更臺北市
書罪告發狀,請提供都委會	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專案小組參考。	(通盤檢討)案 為檢討範圍,該範圍內
說明:	都市發展用地合計內約 3,636.14 公頃,
一、該會已於 96 年 11 月 24	而其中公園、綠地、廣場合計約 364.03
日依法告發臺北市政府	公頃(未含體育場用地 16.80 公頃)佔
相關單位、人員偽造公	10.0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
文書罪,刻正由台北地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
方法院地檢署受理中。	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
事由為台北市政府答覆	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做有
本部都委會公文中妄以	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
民國 59 年、70 年之歷	土地總面積不得少予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史資料,指台北市士林	十一,其法令規定用地比率係依都市計畫
區綠地面積為10.01%,	劃定之計畫範圍為檢討依據,而市府主計
企圖欺騙都委會之審	■足之計 宣郸国 為 做 的 依據 , 而 中 府 王 前 處之士林區公園綠地面積係依行政區劃分
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範圍為依據,且其統計內容項目、方式與
條規定公園綠地應大於	业国
10%之規定。依台北市	工
主計處民國 95 年底統	2. 有關違法核發建照部分,其說明請詳附件
計,士林區公園綠地面	2. 有關廷法核發廷思部分,其說明誦評附行 二本案內政部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回覆辦
1 一 1 / 工作四公图 1 1 1 1 1 1 1 1 1	一个未门以中午 人奇采小组总允凹復辨

積僅為 2.21%。 二、該會另於 96 年 11 月 9 日以法告發台北市政府 相關單位違法核發建 照,向台北地方法院士 林分院檢察署提出告 發,刻正由檢調單位調 查中。

理情形。

7.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 金會 96 年 12 月 19 日傳真 文件,檢送教育部96年12 月 18 日台體(一)字第 0960193980C 號函(關於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地目 為體育場設施而非學校」 及請教育部撤回函轉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之公文案, 以及可能涉及違反都市計 書法、土地法、預算法及 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及教育 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體 (一)字號 0960193980D 號 函(「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 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說明書」中承諾進行都市 計畫變更但迄今未予完 成,請臺北市政府儘速檢 討改善,以及可能涉及違 反都市計畫法、土地法、 預算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 等)影本,請提供都委會委 員參考乙案。

有關本案涉及都市計畫法、土地法、預算法 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之檢討情形,本府前於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6月13日第一 次專案小組審查時即予以回復,詳如附件 Β∘

8.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 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97 年 9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方 式陳情請以兩千多位學生 的受教權為重乙案。

說明:

一、台北市政府在民國 85 年擇定天母體育場16.8 公頃土地作為台北市體 院校地。目前本校已全 樓,但因場館興建遭抗

體院學生陳情主要由於本案都市計畫變 更過程延宕,造成場館興建延遲,學生至其 他學校借用場地上課,造成交通事故與意外 頻仍,且體育訓練場地若縮減將使校園設施 不完整,都嚴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臺北 市立體育學院長期對台灣體育技職教育之貢 獻卓越,培育無數優秀且在世界體育競賽中 成績卓著的運動人才,但多年來校地問題卻 一直無法獲得圓滿解決,故就目前辦理都市 計畫之變更作業,建議應就目前用地及管理 數搬遷,擠在一棟大 等問題能與地方居民取得共識,以良性之溝 通及互動讓本案僵局獲得解決,讓體院能有

- 三、臺北體院兩千多位學生 不能再被當成次等公 民。政府如順應少數反 對者,將損及未來成千 上萬台北體院學生的受 教權。
- 四、我們誠摯請求委員會能 站在學子立場讓我們能 有完整的校地,不要再 退讓。

機會繼續為地方、為國家作出更長足的貢獻。

本案目前正依法辦理中。

(六) 附帶建議:

有關非屬上開 5.8 公頃變 更範圍之田徑場地,為保 障鄰近居民使用權益,請 市政府另案與天母台北市 民權益促進會協商確定。 市府及體院未來將秉持敦親睦鄰與保障居民 使用權利為原則,並依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之決議,未來學校範圍不可設置圍牆,有 關田徑場將全面開放使用等敦親睦鄰之承諾 事項,已納入社區及體院共同監督管理委員 會管理,使用者都能共同來參與田徑場管 理、規劃、維護等作業之討論與事務協商。

附件 A 本案原計畫與變更 5.8 公頃土地後對環境影響之優劣比較表

<u>附件</u>	1 本采尔引重	與變更 5.8 公頃土地後對環	
項次	項目	原計畫內體育場用地(16.80 公頃)設置內容	變更 5.82 公頃體育場用地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設置內容
_	土地使用強度	本案原都市計畫對於體育場 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 沒有使用強度之相關規定。	目前設施內容係依徵收計畫 規定執行,本案申請後後 人 人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項目	依 80 年徵收土地計畫場 書場收土 上「本語」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與原計畫體育場用地設置內容相同。
=	開發量體	依徵收計畫內容及使用需求規劃。	本案開發量體為 181,459.94 ㎡,年本 電, 已較 電, 是國 門, 在報 是國 門, 在報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是 一,
四	使用對象	一般市民及體育學院學生	使用對象與原計畫相同民對象與原計畫相同民對象與原供,並與原則, 中國
		對當地整體環境影響之優劣勢	評估
	對當地公共設施	與容日之計府「區(計討用頃場體內別等的人工,與學問題,是是在一個的人工,與學問題,是是是一個的人工,與學問題,是是是一個的人工,與學問題,是是一個的人工,與學問題,是是一個的人工,與學問題,不可以不過一個,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	本案擬變更 16.80 公頃 5.82 公頃體育學校用供設 餘仍,一量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_	交通運輸	依徵收計畫設施使用內容, 衍生之交通需求。	與原計畫體育場用地設置內 用 畫體 育 收 之 數 報 明 內 成 成 次 通 新 書 體 於 來 永 於 來 永 於 來 永 於 鄉 縣 清 體 於 鄉 縣 於 鄉 縣 於 縣 縣 縣 縣 縣 數 遇 愛 通 環 境 並

			未造成顯著之負面影響。
Ξ	環境影響	依徵收計畫設施使用內容	目前設施內容係依徵收計畫
			規定執行,區內土地使用項 目原即包括體育學院使用,
			未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後之
			土地使用僅將 5.82 公頃之管
			理機關變更為「臺北市立體 育學院」,故就兩計畫變更
			前後對環境無影響上之差
			異。
		減緩環境衝擊及回饋社區之	
_	減緩環境衝擊 措施	無相關減緩環境衝擊措施	本案對環境影響主要為交通 層面, 未來將採行配合措施
	18 70		即能有效減緩衝擊,相關交
			通因應對策建議如下:
			(1)減輕大型比賽活動之交 通衝擊:
			A. 錯開天母棒球場與運動場
			館之比賽時間。
			B. 大型比賽活動主辦單位應 依規定提送人員疏散計畫。
			(2)提升基地週邊道路紓解
			尖峰時間到、離車流之效
			率:
			A. 調整大客車進出動線。 B. 檢討調整現行路邊停車格
			位。
			C. 增設停車導引標誌。
			D. 管理貨物車輛之進出時間。
			(3)避免停車場出入口與行
			人動線間之潛在衝突:
			A. 上、下學尖峰時段部分出 入口暫停開放。
			B. 大型比賽活動時,各停車
			場進出口皆應開放以分散車
			流。 C. 基地鄰近路口應設置停車
			場進場導引標誌,並於停車
			場出入口設置車位顯示設
			施。 D. 整合週邊大型商業設施之
			D. 登台迥透入空間兼政施之 停車設施,設置各停車場方
			向指引整合牌面。
=	回饋社區相關	無相關回饋社區之配套措施	本案回饋社區之相關設施如
	措施		下: 1. 停車場周邊里民停車月租
			費用優惠。
			2. 體育學院開設之推廣教育
			課程給予周邊里民費用優 惠。
			3. 未來興建完成之場館設施
			給予周邊里民租借使用優
			惠。

附表二 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議意見

	《一一节末小姐自城役运问本叶怀用总允久怕蒯戏卿 》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າກບ 1	 有關萬修明先生 97 年 9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議文一、四
	說明:2008 年北金奧運前,政府信誓旦旦告訴國人有奪金希	
	望如何如何,賽後大多運動選手與隊伍卻斷羽而歸,此時又	
	看到總統與院長忙不迭的召見鼓勵打氣慰問與合影,日昨電	
	視一則新聞播報整日,就是"天母北體校區興建案爭議不斷	
	校長親率師長與校友親赴內政部營建署抗議",校長氣憤的	
	說:「只要能維護學生的權益,保住校區,就算校長不能當也	
	沒有關係!」,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由於天母居民的反對,	
	位於天母的校區從 92 年興建至今,一直爭議不斷,雖然雙方	
	不斷的溝通協調,但最近由於希望北體搬出天母的爭議越演	
	越烈,校長決定帶著全校教職員至內政部營建署遞陳情書抗	
	議,不知首長與諸官員對這件事的處裡情形有無	
	愧谷。一所培育無數優秀運動員的體育學校建校,竟受此無 理工填, 政府党初既依法拉准關建, 就應以八權力立即批除	
	理干擾,政府當初既依法核准興建,就應以公權力立即排除 阻礙讓該校順利興建,否則拖拖拉拉搞得連學校師長都上街	
	阻蜒:	
	頭, 政府逐有何公信刀與施政晚刀可言, 當諸如中國、美國 諸多優秀選手在今年北京奧運橫掃奪牌獨步世界體壇時, 背	
	後代表的即是國家的支持與國力強盛的另一種展現方式,我	
	假政府若還在乎國家顏面、在乎國民的期望,是不是 能從北	
	體建校這件小事開始作好。	
2		併決議文一、四
	我是台北體育學院的學生,最近在新聞看到學校積極抗爭校	
	地,捍衛我們的受教權和北體的生存權,我們學校的學生經	
	常沒有校地而發生車禍,導致有些學生因此不能參加比賽,	
	或斷送選手生涯,我想請署長救救我們,在此陳情。	
3		併決議文一、四
	我們是北體技擊系 2 年級跆拳道的學生,不知署長是否有空間	
	的時間來堪視一下培育台灣奧運第一金的練習場地,當一個	
	選手一心想為國爭光,卻連個練習場地都找不到還要跟人家	
	借!路途中如一不小心出了車禍,不用說想為國爭光!有些	
	人或許是拿成績的好料,卻因要去練習途中出了車禍!該找	
	誰賠!不能因天母居民的自私,或許他們的自私會毀了好幾	
	塊金牌!我們只希望有一個好場地可以好好練習,不想在躲 在狹窄的空間了,這是我們的心聲,希望署長可以聽見我們	
	在	
4		併決議文一、四
1	我是台北體院的學生,因為環境因素,造成我們的環境始終無	
	法如期完成!我們都是體育選手,下午的時間都要練習,因) 1
	為學校沒有場地,所以我們各種專長的學生都要向外地跑,	
	常常造成車禍受傷,我是南部上來讀書的小孩,就是想要有	
	個更好的學習環境!	
1		

有關比小姐 97 年 9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議文一、四 繳了學費卻沒有場地練習,反而要去外面借場地!是不知道學|辦理。 生的安全性嗎!受了傷..政府知道嗎?學生辛苦練習,難道 沒為台灣爭光嗎??這是學生要有的權利和心聲!! |有關蕭揚聖先生97年9月17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議文一、四 我是台北體育學院的學生,最近在新聞看到學校積極抗爭校 辨理。 地,捍衛我們的受教權和北體的生存權,我們學校的學生經 常沒有校地,而發生車禍導致有些學生因此不能參加比賽, 或斷送選手生涯,我想請部長救救我們,在此陳情。 有關張德榮君 97 年 9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議文一、四 我是台北體院的學生,因為環境因素,造成我們的環境始終無法 辦理。 如期完成!我們都是體育選手,下午的時間都要練習,因為學校 沒有場地,所以我們各種專長的學生都要向外地跑,常常造成 車禍受傷, 我是南部上來讀書的小孩, 就是想要有個更好的學 習環境!! 有關汪靜如君 97 年 9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議文一、四 我是台北體院在職生,近日看電視才知道校地的問題已吵得沸|辦理。 沸揚揚,離北京奧運閉幕沒有多久,這問題顯得格外的大。 總是在奧運或是重要比賽,才會給運動員顯著的焦點,也意 外造成他們的壓力。我不是運動員,我是一位特教老師,感 謝政府提供就業機會給身心障礙者,讓他們能有自己的一片 天,能夠有機會獨立自主,用有限的生命讓自己活得有尊 嚴;那麼相同的,懇請郝市長給運動員一個適當的運動空 間,看電視報導,一個運動員的精華時期有限,何不讓他的 能力揮灑到極限,這一生,身為運動員也值得了!我也曾經 在天母生活過,喜歡優游在大大的運動場,大五實習那一 年,聽聞附近居民深怕北體佔有運動場而舉布抗議, 北體校 方也站出說明,聲明「資源共享」,這才是兩全其美的方 法, 這讓曾經是「居民」的我, 放心不少。 北體建在台北 市,校地本來就取得不易,這一塊人間天堂,得來不易,請 讓它發揮最大效用,千萬不要剝奪中華台北體育人笑傲全世 界的機會!還給北體師生完整校地,還給北體學生受教權 有關黃柏莒君 97 年 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議文一、四 由於天母居民對於學校校地抗爭已使得學校校地由 16 公頃減 辦理。 少到 8 公頃,繼續抗爭使得校地將可能在下個月縮小到 5.6 公頃,為什麼北體學生沒有做錯卻要連基本田徑場都沒有?學 生要有受教權力,請站在學生的立場想想,如果今天是你自 己的兒子,讀的學校沒有適合的場地運動,卻要冒著生命危 險去別的學校或是外租場地上課,這樣做父母的捨得媽?請 給台北體院學生一個該有的訓練體育場地。 10 有關李培豪君 97 年 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議文一、四 |我們是一群讓愛運動,努力為國爭光的台北市體育學院的學|辦理。 生,由於聽障奧運在台北舉行的關係,幾年前,我們從舊校

區八德路那邊, 遷到天母這裡, 我們的校區目前只有教學大 樓這一棟,我們沒有體育場館可供我們練習和上課,都必須 向附近的學校借用,近年來,學校也努力要興建新的體育場 館,卻被一群天母綠色團體抗議,阻礙我們興建新的場館, 我們每日的上課和練習,都必須各自騎車到達上課地點,也 必須注意騎車的安全,非常辛苦,也非常危險,寫了這封 信,想請署長幫忙,幫助我們完成興建體育場館的願望。

|11 | 有關以欣君 97 年 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我是北體的學生,自從北體搬來天母後就有許多問題等著我辦理。 們。一開始的沒有舞蹈教室,使舞蹈系的學生上課需要 "兩 個"校地奔波。再來是宿舍問題,雖然現在暫借士林職訓中 心宿舍,但往後呢?現在還有天母人的抗爭,真是奇怪了? 我們好像是被迫搬過來天母的,而且我們也一直做我們該盡 的本分。不管是教師還是學生。學校的學生一直受到大環境 的壓力,還要求我們要有好的成績表現。真是說不過去,要 有好的成績總是要有好的訓練場地;但現在我們連最起碼的 場地都沒有,即便學生再努力可能都是場空!因為訓練的問 題,使許多專長生必須要到處奔坡到校外的場地練習,如果 因加上時間緊迫,中突發生事故,這不是又少了一個未來之 新!同學之中已經有人發生車禍了,還不少人,而且有些都 满嚴重的。運動員最怕的就是受傷,一旦受傷就須用雙倍甚 至三倍的時間去休養、復健、練習。署長,若這其中一個受 傷的是您的兒女,您不會覺得很心痛嗎?署長,現在我們只 想要有個像學校的學校。不要再因為訓練場地的問題奔波 了。希望您能支持我們,謝謝!

併決議文一、四

12 有關蔡鏞申君 97 年 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議文一、四 臺北體院需要校地:臺北體院創校以來,屈居於台北市之田徑|辦理。 場下,田徑場邊辦學,近 40 年了,仍沒有一坪校地。歷經多 任市長的努力下,終於在民國 85 年擇定天母運動場 16.8 頃士 地做為臺北體院校地。

二、可憐的北體生:目前本校已全數搬遷,擠在一棟大樓,但 因場館興建遭抗爭,導致其他場館施工延宕,目前大多數學生 必須暫借其他台北市各級學校場地上課。因趕換場地而引起的 車禍頻頻發生,已釀成不少悲劇。

三、步步進逼?臺北體院為委曲求全,在市府加開的都委會, 同意將校地退縮為 8.4663 公頃,但如今要求學校再退到 5.8 公頃,如此將使臺北體院沒有田徑場,成為連國小都不如的大 學院校。

四、後果誰負?這樣的結果將導致運動訓練專業學校的臺北體 院沒有田徑場。綜觀臺灣各級學校之校園,「田徑場」是為必 備之基礎教育設施,臺北體院是臺灣體育教育最高學府之一, 田徑場更是教學及訓練不可或缺之最基礎設施,若無此設施, 學生無法進行大部分之運動及訓練課程,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 益。

五、沒有了田徑場,算是一所學校嗎?臺北體院由校地從 16.8 公頃退到 8.4663 公頃,反對團體仍一步步進逼,一方面要求再退到 5.8 公頃,甚至要把學校趕出天母,僅請國家重視學生的受教權。

六、我們的最基本需求:我們僅需求最小的基本教學空間與設施。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基本的學習空間,學生的受教權也應該受到保障,期望委員們能給我們也給臺灣人民一個完善的體育教育環境。臺北體院學生不能再被當成次等公民。政府如順應少數反對者,將損及未來成千上萬臺北體院學生的受教權。我們誠摯請求委員能站在學子立場,讓我們能有稍微完整的校地,不要再退讓。

13 有關率培豪君 97 年 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請 我們是一群讓愛運動,努力為國爭光的台北市體育學院的學 生,由於聽障奧運在台北舉行的關係,幾年前,我們從舊校 區八德路那邊,遷到天母這裡,我們的校區目前只有教學大 樓這一棟,我們沒有體育場館可供我們練習和上課,都必須 向附近的學校借用,近年來,學校也努力要興建新的體育場 館,卻被一群天母綠色團體抗議,阻礙我們興建新的場館, 我們每日的上課和練習,都必須各自騎車到達上課地點,也 必須注意騎車的安全,非常辛苦,也非常危險,寫了這封 信,想請部長幫忙,幫助我們完成興建體育場館的願望。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14||有關以欣君 97 年 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我是北體的學生,自從北體搬來天母後就有許多問題等著我辦理。 們。一開始的沒有舞蹈教室,使舞蹈系的學生上課需要 "兩 個"校地奔波。再來是宿舍問題,雖然現在暫借士林職訓中 心宿舍,但往後呢?現在還有天母人的抗爭,真是奇怪了? 我們好像是被迫搬過來天母的,而且我們也一直做我們該盡 的本分。不管是教師還是學生。學校的學生一直受到大環境 的壓力,還要求我們要有好的成績表現。真是說不過去,要 有好的成績總是要有好的訓練場地;但現在我們連最起碼的 場地都沒有,即便學生再努力可能都是場空!因為訓練的問 題,使許多專長生必須要到處奔坡到校外的場地練習,如果 因加上時間緊迫,中突發生事故,這不是又少了一個未來之 新!同學之中已經有人發生車禍了,還不少人,而且有些都 满嚴重的。運動員最怕的就是受傷,一旦受傷就須用雙倍甚 至三倍的時間去休養、復健、練習。總統,若這其中一個受 傷的是您的兒女,您不會覺得很心痛嗎?總統,現在我們只 想要有個像學校的學校。不要再因為訓練場地的問題奔波 了。希望您能支持我們,謝謝!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15 有關黃耀斌君 97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請請以兩千多位學生的受教權為重,台北市政府在民國 85 年擇辦理。定天母運動場 16.8 公頃土地作為台北體院校地。目前本校已全數搬遷,擠在一棟大樓,但因場館興建遭抗爭,導致其他場館施工延宕,目前大多數學生必須暫借其他台北市各級學

併決議文一、四

校場地上課。因趕課換場地而引起的車禍頻頻發生,已釀成 不少悲劇。台北體院為委曲求全,在市府召開的都委會,同 意將校地退縮為 8.4663 公頃,但如今要求學校再退到 5.8 公 頃,如此將使台北體院沒有田徑場,成為連國小都不如的大 學院校。台北體院兩千多位學生不能再被當成次等公民。政 府如順應少數反對者,將損及未來成千上萬台北體院學生的 受教權。我們誠摯請求委員能站在學子立場讓我們能有完整 的校地,不要再退讓。

16 有關劉強君 97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議文一、四 近日看到媒體報導有關「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校舍興建案縮為|辦理。

5.8 公頃,成為全球唯一沒有田徑場的體育專業學校」,深感 不可思議!天母運動公園原為提供全國人民(非限於天母居民) 使用的休閒運動場所,但因部分人士向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 等行政機關提出異議,而後更改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原先 16.8 公頃整體運動環境改造計劃,促使原本可同時造福天母居 民、台北市民、全國人民、台北體院師生等休閒運動與受教 權的完美計劃,終而破局,這對於關心人民福祉的您,不樂 之事!此一事件原由「地目」爭議,應可由行政程序或主管機 關行政量裁方式解決。有心為民服務的您,應不願見到: 「高水準生活品質的天母居民,竟沒標準運動場所可使用, 抗議政府無能」「而一群車禍受傷的北體學生站出來指控, 因為北體校舍遲未蓋好,學校只好向外商借場地,學生們為 了趕赴校外上課,從95年9月遷校後,每年都有數十件的交 通事故發生,95 年發生 20 件,96 年發生 34 件,今年迄今也 已發生 18 件,近 3 年已有高達 72 位學生車禍受傷,本來這 些選手是要努力訓練成為國手,結果反因車禍變成傷殘,影 響到未來運動生涯,實在令人鼻酸」「堂堂體育學院居然連 田徑場都沒有,實在太超過!國家希望他們在運動比賽中能 有好成績為國爭光,但卻不給他們好的訓練場地」。有機會 為天母居民、台北市民、全國人民創造完善休閒運動場所、 以及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受教權的雙贏政績,為什麼不去 推動與促成呢?敬請指示您的幕僚盡速處理,為支持您的人民 做點事。

| 17 | 有關 jackyno11 君 97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 併 決議 文一、四 我是台北體院的休閒管理學系暨碩士班的學生,學生真的無法一辦理。 再忍受這樣的受教環境。

一、天母北體校區早在以前就已經訂下範圍與建設。為什麼會 到現在延伸出這些問題!這對我們學生非常不公平。因為天 母居民比較有組織性,比較有區域性,就可以因為他們自身 權益的問題而犧牲掉我們學生的受教權嗎?試問!署長,一 個學校沒有運動場是多麼可笑的校園,更何況我們是體育院 校,反觀桃園國立體育學院、台中台灣體院,校地如此廣闊 讓我們甚為羨慕,即使因為縣市不同而有所區別,但是請署 長 您想想我們是一個體育院校,是為台灣爭取榮耀、經由體 育的途徑幫助受到國際打壓的台灣發聲最有利的途徑,請教署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先不說裝備問題,連基本的場地都沒有著落了,我們該如何去練習,該如何為台灣爭光。

二、由於校地問題與建地問題,已經讓我們專長生必須早上與下午練習專長時,為了趕至練習場地而騎快車,試問 這樣天天奔跑不同練習場的我們,已經受到很多的無奈與傷害。同學趕練習場的車禍事故頻傳。請問 是我們願意騎快車嗎?是我們自願去發生車禍嗎?我想沒有人會做這種事情的!我們已經天天曝露在危險的練習環境當中,這樣下次較我們如何去「安全的練習」!我們不要求什麼!只要求「公平的對待與安全的受教環境」。

18 有關范姜羽君 97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對於北體搬遷校地到天母的案件,我們一再容忍、一再退讓、|辦理。 委曲求全,换來的只是一直被縮減校地,甚至到最後是要被 趕出天母,每年的校慶、每次學校的活動都已拉近與天母居 民的關係為目標,邀請天母居民來參加、設立免費健康體適 能檢測、辦理各項運動夏令營,為的只是想是出我們的善 意,讓天母居民感受我們的誠意。我們是"台北市立"體育 學院,用是政府核准的地區蓋校地,不知為什麼我們校地就 要一縮再縮,我們是一所體育學院,卻沒有任何的體育場 館,這根本就是國際間的大笑話,連國小都有的田徑場,一 所體育學院居然沒有,從16.8 公頃 的校地縮減成8.4663 公 頃,現在又縮成 5.8 公頃,公權力何在?一所市立的學校, 一個通過台北市議會審理的案子,一個經過歷任台北市場同 意的政策,請政府硬起來,支持學校校地維持原來的 16.8 公 頃,維護學生的受教權。2009 聽障奧運在台北,這是現在所 有台灣人都知道的,這是個光榮,但原本規劃的場地在哪? 難得台灣辦這麼大型的國際比賽,本來就該使用符合國際標 準的場館,這是一個難得對全世界宣傳台灣的好機會,卻因 為他們的抗議,工程延宕,趕不上比賽,這個後果誰要負 責?現在一定趕不上 2009 年聽障奧運,但以後呢?難道以後 我們都不用辦國 際賽了嗎?那我們要以什麼樣的場館去像國 際申請舉辦?河濱公園?高中田徑場?這是我們該思考的。 每年的國際審, 北體的在校生或畢業生的成績有目共睹, 奧 運的第一金、柳信美的撞球金牌、莊佳蓉的黃金女雙以及王 建民的美國大聯盟,大家都希望他們有好成績,但大家只關

併決議文一、四

19 有關弘文君 97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請 台北體院在之前一直都是窩在台北田徑場下的邊疆小學,而我 辦理。 第一次上大學的夢想也因為學校設備與住宿環境等惡劣的情 況下而破滅,為什麼一樣是體育學校,北體卻是如此的糟

淚控訴。

心結果,沒有人關心訓練的過程,不給我們場地,卻要我們 有好的成績。請重視我們的受教權,這真的是北體師生的血

併決議文一、四辦理。

糕,相對於國立體育學院與台灣體院,真是相差甚遠,希望 署長能為北體主持,說聲公道話,謝謝。

20 有關李翊嘉君 97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北體學生需要校地!全台灣頂尖的體育選手許許多多都是從北|辦理。 體培育出生,但是,一間體育學院竟然沒有屬於自己的訓練 場地,頂尖的選手只能流浪在台灣各地的專長訓練場做訓 練。現在北體的田徑選手只能在鋪著磚塊的走廊拉筋、暖 身,西洋劍選手只能在四樓的走廊鋪紅地墊練習,民俗技藝 的選手只能在地下室圖書館外的場地練習,國術選手、啦啦 隊選手還有舞蹈系的舞者只能和民俗技藝選手共用場地。我 們何其有幸能多出幾個向王建民、蘇麗文、陳詩欣等優秀的 選手為台灣爭光!體育選手的訓練過程是很艱辛的,如果我 們能擁有良好的訓練場地,相信北體能夠訓練出更多優秀、 為國爭光的選手!今日台灣的報章雜誌已不可信,到處散播 著北體違法建校地的新聞,但回頭想,我們學生何其無辜? 不過就是想擁有一塊真正可以安心訓練及修習學術的場地, 為台灣體育盡一份心力!台灣任何一間學校都沒有阻止校外 人士進來使用學校的場地,就算北體將原天母公園規劃成專 業的訓練場地,天母的居民們一樣可以在開放的時間進來使 用,這只會更好不會更差!現在沒有規劃及管理的天母公園 場地,到處可見小狗大便,提供跑步及腳踏車的道路崎嶇不 平... 等等為什麼要阻止北體建立校地?其他的政治問題由政 府來解決,我們學生需要的是一個安心讀書及訓練的場地! 請將校園還給我們!

併決議文一、四辦理。

21 |有關莊孝宗君 97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我是台北體院的休閒管理學系暨碩士班的學生,學生真的無法|辦理。 受 樣 受 教 環 這 的 一、天母北體校區早在以前就已經訂下範圍與建設。為什麼 會到現在延伸出這些問題!這對我們學生非常不公平。因為 天母居民比較有組織性,比較有區域性,就可以因為他們自 身權益的問題而犧牲掉我們學生的受教權嗎?試問!部長, 一個學校沒有運動場是多麼可笑的校園,更何況我們是體育 院校,反觀桃園國立體育學院、台中台灣體院,校地如此廣 闊讓我們甚為羨慕,即使因為縣市不同而有所區別,但是請 部長您想想我們是一個體育院校,是位台灣爭取榮耀、經由 體育的途徑幫助受到國際打壓的台灣發聲做有利的途徑,請 教馬 總統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先不說裝備問題,連 基本的場地都沒有著落了,我們該如何去練習,該如何為台 灣爭光。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二、由於校地問題與建地問題,已經讓我們專長生必須早上與下午練習專長時,為了趕至練習場地而騎快車,試問 這樣天天奔跑不同練習場的我們,已經受到很多的無奈與傷害。同學趕練習場的車禍事故頻傳。請問 是我們願意騎快車嗎?是我們自願去發生車禍嗎?我想沒有人會做這種事情的!我們

已經天天曝露在危險的練習環境當中,這樣下次較我們如何去「安全的練習」!這樣公平嗎?我們不要求什麼!只要求「公平的對待與安全的受教環境」。

22 有關陳佩佳君 97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請請不要再欺負『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我們的土地在各大學已經是最小的了,不要再把我們的校地縮減,我都覺得我們上課好刻苦,在沒有最優良的環境裡學習,還要到處換地方上課;在台北市騎車對我來說真的很危險,又會造成空氣污染,節能簡碳再哪?學校校地是一直換來換去的嗎?沒有操場跑道這樣像似體育學校嗎?天母人只想著"現在"生活品質,卻沒有為"未來"著想,還想要欺負我們在北體學習的環境,為什麼都沒有想想學生的看法?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23 有關劉強君 97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近日看到媒體報導有關「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校舍興建案縮為|辦理。 5.8 公頃,成為全球唯一沒有田徑場的體育專業學校」,深感 不可思議!天母運動公園原為提供全國人民(非限於天母居民) 使用的休閒運動場所,但因部分人士向台北市政府與內政部 等行政機關提出異議,而後更改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原先 16.8 公頃整體運動環境改造計劃,促使原本可同時造福天母居 民、台北市民、全國人民、台北體院師生等休閒運動與受教 權的完美計劃,終而破局,這對於關心人民福祉的您,不樂 之事!此一事件原由「地目」爭議,應可由行政程序或主管機 關行政量裁方式解決。有心為民服務的您,應不願見到: 「高水準生活品質的天母居民,竟沒標準運動場所可使用, 抗議政府無能」「而一群車禍受傷的北體學生站出來指控, 因為北體校舍遲未蓋好,學校只好向外商借場地,學生們為 了趕赴校外上課,從95年9月遷校後,每年都有數十件的交 通事故發生,95 年發生20件,96 年發生34件,今年迄今也 已發生 18 件,近 3 年已有高達 72 位學生車禍受傷,本來這 些選手是要努力訓練成為國手,結果反因車禍變成傷殘,影 響到未來運動生涯,實在令人鼻酸」「堂堂體育學院居然連 田徑場都沒有,實在太超過!國家希望他們在運動比賽中能 有好成績為國爭光,但卻不給他們好的訓練場地」。有機會 為天母居民、台北市民、全國人民創造完善休閒運動場所、 以及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學生受教權的雙贏政績,為什麼不去 推動與促成呢?敬請指示您的幕僚盡速處理,為支持您的人民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24 有關范姜羽君 97 年 9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請對於北體搬遷校地到天母的案件,我們一再容忍、一再退讓、辦理。 委曲求全,換來的只是一直被縮減校地,甚至到最後是要被 趕出天母,每年的校慶、每次學校的活動都已拉近與天母居 民的關係為目標,邀請天母居民來參加、設立免費健康體適 能檢測、辦理各項運動夏令營,為的只是想是出我們的善意,讓天母居民感受我們的誠意。我們是"台北市立"體育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學院,用是政府核准的地區蓋校地,不知為什麼我們校地就 要一縮再縮,我們是一所體育學院,卻沒有任何的體育場 館,這根本就是國際間的大笑話,連國小都有的田徑場,一 所體育學院居然沒有,從 16.8 公頃的校地縮減成 8.4663 公 頃,現在又縮成 5.8 公頃,公權力何在?請政府硬起來,支 持學校校地維持原來的 16.8 公頃,維護學生的受教權。2009 聽障奧運在台北,這是現在所有台灣人都知道的,這是個光 榮,但原本規劃的場地在哪?難得台灣辦這麼大型的國際比 審,本來就該使用符合國際標準的場館,這是一個難得對全 世界宣傳台灣的好機會,卻因為他們的抗議,工程延宕,趕 不上比賽,這個後果誰要負責?現在一定趕不上 2009 年聽障 奧運,但以後呢?難道以後我們都不用辦國際賽了嗎?那我 們要以什麼樣的場館去像國際申請舉辦?河濱公園?高中田 徑場?這是我們該思考的。每年的國際賽, 北體的在校生或 畢業生的成績有目共睹,奧運的第一金、柳信美的撞球金 牌、莊佳蓉的黃金女雙以及王建民的美國大聯盟,大家都希 望他們有好成績,但大家只關心結果,沒有人關心訓練的過 程,不給我們場地,卻要我們有好的成績,我想請內政部 長,重視我們的受教權,這真的是北體師生的血淚控訴。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 25 有關李翊嘉君 97 年 9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北體學生需要校地!全台灣頂尖的體育選手許許多多都是從北|辦理。 體培育出生,但是,一間體育學院竟然沒有屬於自己的訓練 場地,頂尖的選手只能流浪在台灣各地的專長訓練場做訓 練。現在北體的田徑選手只能在鋪著磚塊的走廊拉筋、暖 身,西洋劍選手只能在四樓的走廊鋪紅地墊練習,民俗技藝 的選手只能在地下室圖書館外的場地練習,國術選手、啦啦 隊選手還有舞蹈系的舞者只能和民俗技藝選手共用場地。我 們何其有幸能多出幾個向王建民、蘇麗文、陳詩欣等優秀的 選手為台灣爭光!體育選手的訓練過程是很艱辛的,如果我 們能擁有良好的訓練場地,相信北體能夠訓練出更多優秀、 為國爭光的選手!今日台灣的報章雜誌已不可信,到處散播 著北體違法建校地的新聞,但回頭想,我們學生何其無辜? 不過就是想擁有一塊真正可以安心訓練及修習學術的場地, 為台灣體育盡一份心力!台灣任何一間學校都沒有阻止校外 人士進來使用學校的場地,就算北體將原天母公園規劃成專 業的訓練場地,天母的居民們一樣可以在開放的時間進來使 用,這只會更好不會更差!現在沒有規劃及管理的天母公園 場地,到處可見小狗大便,提供跑步及腳踏車的道路崎嶇不 平... 等等,為什麼有心人士要阻止北體建立校地?其他的政 治問題由政府來解決,我們學生需要的是一個安心讀書及訓 練的場地!請將校園還給我們!
- 26 有關郭儀君 97 年 9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請 我是北體舞蹈系的學生,現在我們上學的地方,因為很多工地辦理。 一直沒有動工,而造成行動上的不便,希望大家可以讓那些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工程點開始動工,也讓我們上術科時,能使用到我們應該享有的空間,謝謝。

27 |有關林子傑君 97 年 9 月 23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我的新家就要沒有運動場了!來北體開學不過一個禮拜卻已經辦理。 得知這個消息:內政部營建署都委會日前決定再將校地縮減 為 5.8 公頃!這個決定是真的對所有公共利益都好的決定 嗎?我沒有像危險心靈中要改革台灣教育般偉大,卻擁有一 樣簡單的心願,只是希望可以開心的上學,只是希望沒有田 徑場的體育大學不會在未來誕生。我只知道,一所沒有操場 的體育大學是多麼諷刺的事情,在現今與社區和平共存的情 況下繼續下去有什麼不好? 北體運動公園綠地不收錢不用門 票換證件,難道真的收回去給天母社區營造會更好,同學們 沒有多大的練習空間已經造成許多在外租借場地而趕課出車 禍的意外,當然,也不是我們樂見的事情。沒有想要像中正 中央一樣擁有美麗寬廣的大校園,只是希望我家的後院小小 田徑運動公園綠地可以繼續留著...只是希望營建署的這一個 决定能暫緩, 我絕對相信有一個能兩全的方法, 也絕對相信 天母的居民都是能溝通的聰明人才是。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29 有關林子傑君 97 年 9 月 25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請我的新家就要沒有運動場了!來北體開學不過一個禮拜卻已經得知這個消息:內政部營建署都委會日前決定再將校地縮減為 5.8 公頃!這個決定是真的對所有公共利益都好的決定嗎?我沒有像危險心靈中要改革台灣教育般偉大,卻擁有一樣簡單的心願,只是希望可以開心的上學,只是希望沒有明經場的體育大學不會在未來誕生。我只知道,一所沒有操場的體育大學是多麼諷刺的事情,在現今與社區和平共存的情況下繼續下去有什麼不好? 北體運動公園綠地不收錢不用門票換證件,難道真的收回去給天母社區營造會更好,同學們沒有多大的練習空間已經造成許多在外租借場地而趕課出車沒有多大的練習空間已經造成許多在外租借場地而趕課出車。沒有多大的練習空間已經造成許多在外租借場地而是課出車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中央一樣擁有美麗寬廣的大校園,只是希望我家的後院小小 田徑運動公園綠地可以繼續留著,只是希望營建署的這一個 决定能暫緩,我絕對相信有一個能兩全的方法,也絕對相信 天母的居民都是能溝通的聰明人才是。

|30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2008 年 9 月 24 日綠字|併決議文一、 2008092401 號函報告監察院調查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新建案環 二、四辦理。 評、都市計畫變更、量體變更、校地問題等相關資訊,並請 轉交相關資料給都市計畫委員,並依法考慮尊重憲法監察 權,俟監察院釐清本案行政、刑事責任後,再考慮天母運動 公園地目變更案。

說明:

- 一、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校舍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業於民國 87年經環保署有條件通過迄今10年,但量體內容與原環評 有諸多不一致之處,該基金會與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自 8月1日重新運作起,依法檢具相關資料,向監察院陸續提 出多項陳情,經輪值監委接見,並詳細審問每一項案件與卷 證,由於事證明確,監察院重視各項案件,皆於兩周內發函 相關單位詢問案情在案。
- 二、監察院受理該基金會及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陳情案件 及處理情況如下表(略)。
- 三、基於中華民國五權憲法,監察院職司風憲,對中央與地方 政府行政單位有行使監察、糾舉、彈劾之職權,行政機關應 尊重憲法,在本案未完成監察院調查程序前,營建署不宜進 行相關案件之地目之審議,以免審議結果與監察院調查結果 不一致,而引發可預見之憲政危機:即係爭案件經監察院調 查糾彈之案件,竟被先行被行政機關通過,而使五權分立之 監察權受行政權干預。
- 四、本案因監察院過去三年多暫停運作,致陳情人無處陳情, 自8月1日運作以來,在1個半月間,對本案進行5項調 查,本案違失情節重大,可見一斑。本案諸多公務人員涉 及不法處,因此在監察院暫停期間未及調查, 逕入本部都 市計畫審議程序,自96年4月歷經二次大會,及三次專案 小組會議,營建署已察覺本案諸多舉法令不一致問題,並 提示台北市政府答覆,但由於有關法規非貴署權責,而無 法查處,現本案已進入監察院正式受理程序,祈請暫停審 議本案,以免未來導致更大爭議。

31 有關莊育源君 97 年 9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懇請支持北體陳情書,本人任教於台北市某國中擔任教師一辦理。 職,因有幸擔任體育班導師,在這期間體悟到體育運動之生 根與茁壯,需從基礎教育扎根與做起,深怕所學不足,在本 校校長全力支持下,報考台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碩 士班,僥倖錄取。在這研究所求學階段過程中,本人由體育 界的門外漢,開始有機會接觸到體育的浩瀚,並蒙北體優秀 師資之啟發,獲益良多。但在這段求學過程中,卻出現天母

併決議文一、四

部分居民以各種理由來限制台北體育學院發展。這些奇怪的 現象,讓我百思不得其解!現象一:政府重視國內體育教育 發展?當我國外交受挫,而台灣之光王建民或奧運第一金陳 詩欣為台灣爭光,讓台灣的名聲響譽國際,進行成功的體育 外交之時,多少有國人鼓掌叫好。在他們背後的最大推手, 也就是台北體院,在他們邁向成功之前,不知投入多少師資 與資源,加上選手們努力不懈的努力,才有如此的成果!而 在接見凱旋歸國的選手時,國內官員們總不忘對體育教育推 崇甚至鼓勵,但目前台北體育學院面臨天母部分居民反對, 卻少見有政府官員出面處理,任由所謂「民意」來踐踏並主 導政府對體育政策之落實決心。當真如此,台灣體育受到政 府重視的程度可見一斑。在此鑒請 院長能為落實體育教育之 决心與魄力,支持捍衛北體的發展。現象二:台北體院是地 方毒瘤?「教育是國家之大本,而體育是國力之礎石」,這 是顛仆不破之真理。台北體院歷經多任市長的努力下,在民 國 85 年擇定天母運動場 16.8 頃士地做臺北體院校地,這是 市政府規劃安排與選擇之結果,相對的也將體育資源匯入天 母地區,多少體育界精英及優良師資也同時進駐在天母校區 中,共同為天母地區的繁榮與人文發展貢獻心力;同時北體 師生之衣、食、住、行,也對天母地區帶來相對之經濟成 長。但臺北體院由校地從 16.8 公頃退到 8.4663 公頃,甚至 仍一步步進逼,一方面要求再退到 5.8 公頃,連操場都沒 有,校不成校!甚至要把學校趕出天母,似乎將北體視為地 方毒瘤!試問: 北體是核能電廠還是監獄呢? 他們造成地方 治安敗壞,房價下跌嗎?那又為何要將北體逼入如此難堪之 境?當市政體育白皮書寫著:「結合各體育團體與本市市立 體育學院,成為台北市體育資訊中心,提供市民更便捷取得 參與體育活動訊息服務管道」,當北體不斷為達成這個目標 不斷努力下,並積極參與天母地區之藝文活動同時,部分團 體總是不斷將北體視為地方負擔,欲將北體趕出天母而後 快!真不知其背後真正之原因與目的,請 院長明鑒!現象 三: 北體學生是二等公民? 體育人就像駱駝般,總能負重致 遠,默默努力達成目的。不發出聲音並不代表懦弱。因少數 居民的反對,導致其他場館施工延宕,使得大多數學生必須 暫借其他台北市各級學校場地上課,因趕換場地而引起的車 禍頻頻發生,已釀成不少悲劇,難道就該讓這事件繼續發生 嗎?難道北體學生就該遭受這種不當待遇嗎?為人父母者每 想到自己的小孩為趕課來回奔波,而提心吊膽的時候,北體 學生背後所維繫的每一個家庭,就該受到這種精神壓力與虐 待?還是 在反對團體的眼中北體學生是別人的小孩?還是二 等公民呢?這種心態讓我實在百思不解! 素聞 院長對體育 發展不餘遺力,在此懇請 院長能站在教育乃百年大計之宏觀 立場,支持北體之建設與發展,為台灣之體育、天母之發展 及北體學生之受教權而發聲!

|32 | 有關萬宜忠君 97 年 10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97 年 9 月 8 日媒體整日報導台北體院校長帶領學校師長赴營辦理。 建署陳抗鏡頭,體院校長氣憤表達「只要能維護學生的權 益,保住校區,就算校長不能當也沒有關係!」。由於天母 居民的反對, 北體位於天母的校區從 92 年核定興建至今, 一 直爭議不斷,學校本身並沒有不良的行為,為何要壓縮學生 的受教權益?,新建校區原訂開發面積為 16.8 公頃,因居民 反對,校區變更設計後僅剩 8.5 公頃,未達 10 公頃環評標 準,居民隨即反悔希望改為 5.8 公頃,最近更是希望北體 「滾出天母!」我們看到這則新聞覺得非常奇怪,既是政府 依法核定興建的學校,為何政府不出面支持北體按計畫建 校,要讓全校師長處在退讓至幾乎走頭無路情況下,站在烈 日下,氣憤的舉著白布條,在政府另一公務機關門外聲嘶力 竭的抗議,我們政府部門那還有執政的魄力,公權力躲到那 裡去了,如果接下來學子們也走上街頭,不知政府官員還能 做得下去嗎。北體是培育國家數體育人才的重要院校,當我 們看到諸如中國、美國以舉國之力支持他們的選手,在今年 奥運會獲得舉世稱羨的成績時,我們國家代表隊卻又一次的 斷羽而歸,而當我們目睹政府竟連一所體育學校興建校舍都 能漠視不睬理,等於是真相大白,政府"有能不為"真是讓人 氣憤難平。

併決議文一、四

33 有關鄒啟蓉君 97 年 10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下列事項: 併決請本人為臺北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有感於學校需要適當辦理。的校地空間,以為學生規劃優良的學校環境,因此籲請您重視臺北體院校地的合理分配,讓臺北體院學生與教職員皆有良好的學習與工作環境,以確保教育工作的品質與正常實施。

併決議文一、四 辦理。

34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公室 2008 年 10 月 14 日堇字第一、案經行政院 97101401 號函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9 月 8 日聽取臺北市政府簡 環境保護署 97 報本計畫案第 3 次會議紀錄,臺北體院環境影響評估是否廢 年 11 月 3 日環止,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於 97 年 9 月 8 日本會專案小 組會議中發言內容列入會議紀錄乙案。 0970080786 號

環年署0970080786 是及署該無境11綜0970080786 景寶百行權署行署13字66 見體評,環轉處政責處,院估涉保請,院估涉保請

三、至於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表於 97 年 9 月 8 日本會議中 外組會議中發

言內容列入會 議紀錄乙節, 應以該署 97 年 11 月 3 日環署 綜 字 0970080786 號 函示意見為 準。 |35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陳校長坤檸97年10月20日陳情懇請給北|併決議文一、四 體師生一個完整的體育教育環境,北體學生不能再被當成受|辦理。 教犧牲者。我門懇求能站在學子立場,讓我門能有稍微完整 的校地,不要再退讓;讓北體能夠發揮體育、管理、訓練的 專長,提供永續經營的場地設施與全面的專業服務,營造健 康城市與樂活人生的榮景乙案。 |36||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先生 97 年 12 月 2 日列席說明|併 決 議 文 一 、 (詳該基金會同日於會中分送書面報告內容): 二、三、四辨 針對內政部都委會會議資料真實性、確實性的程序問題 理。 教育部函97年10月30日台體(一)字第0970200729號 本函是否意味著:過去12年半中有許多人都白忙一場? 因為依該函解釋,以85年6月6日核准台北體專升格台北體院當 時之法令(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根本毋須變更地 目。 且依該標準第7條第一款(校地)第(三)款規定「學校所在 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 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 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 得超過校地面積五分之一。 换句話說, 北體只需不用4公頃土地就可設校。 教育部所主張「校地是否須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宜,係屬 地方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認定權責」,其法令依據為何? 而且該條文並沒有要求環評, 北體何須進行環評? 直到85年10月30日教育部頒布的「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 三條,才有設立公私立大學「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 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85年6月28日教育部6月17日(85)府教一字第85042667號,規定 「新校址之土地,請速辦理移轉,並應於建校前做好環境影響 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 | 是否無效? 依此,第一位違反法令的是當時教育部長吳京,他發言要求: 「新校址之土地,請速辦理移轉,並應於建校前做好環境影響 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 台北體院根本也不必進行環評,也不需要變更地目 台北市政府也不必多事變更地目 天母居民反對的標的 (環評、變更地目)也沒有了 今天內政部都委會也不必審了

此乃程序問題,請主席裁示。

如依教育部意見,則毋庸審議。

本案內容非僅變更範圍,而且包含實質量體擴大、土地使用, 以及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廙場及 兒童遊樂場……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等 規定。本 案涉及許多法規問題,並非公民團體意見之問題。

本案量體較88年環評核定的更大許多。

台北市政府之答覆以 59 年、70 年的陳年資料來矇騙都市計畫委員,實有偽造文書之嫌,本會過去亦曾提出。根據 2008 年 9 月 3 日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回覆台北市議員吳思瑤辦公室:「士林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面積統計資料」,顯示都市計畫面積 2002.86 公頃,上述公園等面積為 94.3 公頃,僅為 4.71%,且內含天母運動公園 16.8 公頃。

試問都委會是否要作成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決議,或是要被台北市政府以陳年資料、不實資訊瞞騙?

我們更希望都委會秉持專業、客觀、務實態度,依法查核清 楚,再做決定。

本會對內政部營建署、都委會會議紀錄中不實內容提出強烈抗議。

本會董事長方儉並非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成員,方儉等 (可能包含其他台北市民)亦未進行所謂「激烈抗爭」,吾等 依法論法,就事論事,和平理性,一切依法辦理,何來「導致 施工延宕」?又何以「引起的車禍頻頻發生,已配成不少悲 劇」?

上述人士為何亦不知其真實身分、年籍、投書依據事實、目的,營建署重要公文紀錄竟可「有聞必錄」,讓公文失去應有之公信力。

另又有所謂「郭家華君」者,對方儉更進行無根據之人身攻擊,竟也被納入專案小組正式會議紀錄中,令人遺憾。

會議紀錄中出現對善意第三人之人身攻擊、不實指控,營建署、都委會人員既不查證資訊來源之真實性,亦未給被攻擊者說明或舉證之,有違行政程序法,且涉嫌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會將對相關人員提出告訴,以正視聽。

政府公文書豈可淪為身分不明不肖人士不實攻訐之文件?營建 署的行政作業疏陋可見一斑。

本會在此公開要求營建署為其行政疏失,除公開向本會董事長 方儉道歉外,並配合調查以電子郵件對方儉進行不實毀人名 譽、事業攻擊之人士。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向都委會報告

- 一、與原土地徵收目的、計畫不同
- 二、民國 85 年教育部於核准前,即要求都市計畫變更
- 三、與內政部法規解釋不同
- 四、不容否定的事實

五、說明會上居民全體反對

六、台北市政府對綠地面積比例公然說謊

七、替代方案: 北體嚴重排擠台北市教育資源, 建物依法停止

施工,並應溝通各方民意進行善後工作,併入國立體育大學。

八、政府官員集體違法、錯誤決策的證據

九、北體鑽探報告的問題未釋疑 都委會願為其背書?

十、如果未來工程出現災害,公務員應作為而無作為,誰要負責?

十一、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亦為公務人員

十二、請尊重監察院權責

- 37 天母臺北市民權益促進會代表 97 年 12 月 2 日列席說明究竟是 併 決 議 文 一 、 「台北體院新建工程」還是「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 二、四辦理。
 - (一)臺北市政府嚴重違法於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 照建築,應依法究辦。
 - 85-06-07 教育部核定北體升格並要求新校址之土地,請 速辦理移轉並應於建校前做好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 更,台(85)體(一)字第地85048002號
 - 87-11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爲附加承諾方式有條件通過, 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文載明動工前須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屬文教設施環評
 - 89-04-27 「台北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第一期建照取得
 - 89-03-28 台北市都發局發文北市都三字第8920433900號「台北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准予核備
 - 89-04-27 「台北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第一期建照取得 (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科資大樓)89建字第133號 使用分 區:體育場用地建築物用途:訓練及附屬空間(D1) 爲體育 場設施建照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科資大樓)89建字第133號 使用分區:體育場用地建築物用途:訓練及附屬空間(D1) 爲體育場設施建照
 - 91-11 教學大樓動工
 - 93-09 行政, 科資大樓動工
 - 94-09-29 89建字第133號第一次變更,建築物用途:由訓練及附屬空間(D1)變更為教育設施(D4)
 - 94-11-04 本案都市計劃變更案公展
 - 95-01-23 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552次委員會,討論本案
 - (二)五項不合法之處,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預算法 四項法律
 - 1、違反原來徵收目的:原徵收目的為體育場用地而非大專校地。原徵收目的六大項目雖列有體專學校教室,但不等同體院校地。目前施工中L型區域(教學、體院、科學及資訊大樓、綜合體育館)徵收至今從未依徵收計畫開放市民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規定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

地。

- 2、違反土地使用管制:體育場用地之法定使用項目並無學 校之項目。台北體院 95 年 9 月已遷入之事實及使用執照 (部分)95 使字第 0262 號, 發照日期 95.8.29 各層用途 為(D4-學院) 證明台北市政府違反土地使用管制。
- 3. 違反環評法:87 年送環保署環評為「台北體院新建工 程」,環評面積為 5.8 公頃,89 年送都審時卻是「天母 運動場新建工程」。88 年通過之台北體院環評為文教設 施之環評而非體育場設施之環評。89 年第一期工程以及 96 年第二期工程皆屬體育場設施建照。文教設施與體育 場設施的環評條件是不一樣,目前興建中之建物與環保 署之環評不符,皆屬違建。
- 4. 違反預算法:預算編列為學校建築及設施, 而目前完成 或興建中之建築物建照卻是運動場設施 互相矛盾。
- 5. 違法核發建照及使用執照:如前所述(一)之違法事證
- (三) 違反都計法第 45 條: 本案台北市政府所採用資料為民 國 70 年資料, 距今已 26 年現狀已多所變更, 且不是以士 林區都市計畫區為計算之依據,明顯不宜。台北市都市發 展局於 97 年 9 月 3 日所提供數據如下:士林區都市計畫 面積 2002.86 公頃。公園 74.20 公頃、綠地 3.17 公頃、 廣場 0.17 公頃,兒童遊戲場 0 公頃、體育場 16.8 公頃合 計 94.34 公頃, 佔都市計畫面積 4.71%。士林區既未達法 定 10%以上標準,卻仍欲將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學校大興土 木,使本區綠地比率更低,距法定標準更加遙遠。

我們的訴求:依法行政,追究違法失職人員責任,維護都市計 畫法 45 條立法精神。

38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公室代表 97 年 12 月 2 日列席說明: 案 涉環境影評估 本案行政院環保署相關函釋違反環境影評估法施行細則相關 法相關規定,轉 規定乙案。

請行政院環保署 參處。

|3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0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70917 號|同 意依行政院環 函為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四)-1「本案體育場用地之開發與 境保護署意見, 行政院環保署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者(如綜合 刪除本會專案小 體育館、體育館、活動中心等),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組建議意見 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一節,因該署 97 年 4 月 29 日環署综 (四)-1。 字第 0970031520 號函示「變更內容後之開發行為若未達現行 認定標準規定而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申請變更開發 行為,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依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第51條之規定 辨理」,建議刪除該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乙案。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依前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97 年 8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097340684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 情形對照表(如附件),經充分討論後,建請市府於文到 1 個月 內,依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正式行文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 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變更都市計畫前提:市府依 80 年徵收土地計畫書認定,本案體育場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現行開發行為符合上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教育部代表表示必須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始能符合「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條大學設立基準之規定,請教育部正式行文明確敘明。

(二)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 1、本案依 88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之計畫營運面積為 16.8 公頃(原體育場用地面積),開發興建面積為 5.8 公頃,為符合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5 公頃 之規定,以及兼顧市民使用體育場設施之權益,有關本 案擬變更體育場用地為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規模,建 議由 8.4663 公頃縮減為 5.8 公頃。惟如相關機關或公民 團體仍有不同意見,請提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 2、本案原計畫體育場用地及擬變更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請就土地使用強度、土地使用項目、開發量體、使用對象、對當地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環境影響等,補

充相關量化分析資料列表評估其優劣,並研提減緩環境 衝擊及回饋社區相關措施,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3、本案變更後該地區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與其服務水準、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請以都市計畫區為計算依據),以及減少體育場用地補足措施等,請補充說明,提委員會討論決定。

(三) 爭議處理:

- 有關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研提「本案目前為體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應作體育相關設施使用,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且依下列徵收土地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預算編列及核發建照執照情形等相關說明,似有不一致或不符合規定之處」之意見,經市府依 80 年徵收土地計畫書認定本案體育場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相關辦理情形補充如附件,如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預算法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查處。
- 2、至於本案是否有涉及其他不法行為之情事,非屬本會權責,請相關陳情人檢具具體資料,送交相關檢調單位依法究辦。

(四) 其他:

本案體育場用地之開發與行政院環保署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不符者(如綜合體育館、體育館、活動中

心等),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有關規定辦理變更。

- 2、本案體育場目前正在施工及變更都市計畫,在相關疑義 未釐清前,請臺北市政府考量可否暫緩施工,以杜紛 爭。
- 3、有關教育部同意籌設或升格之大專院校,如校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建議應先行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以避免爭議。
- 4、相關民眾如仍有陳情意見,請以書面意見送請本署,納 入本計畫案審議參考。

(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編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出
號		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1	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2007 年 4 月 30 日 (07) 天權字第	陳情人已於 96 年
	0430 號函陳情基於違反原來徵收目的、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5	6月13日、11月
	條規定、違反環評法、違反公共安全、剝奪地區公共財、剝	20 日、97 年 9 月
	奪市民運動權益、溼地不適合深度開挖等,嚴重違法侵犯市	8 日列席本專案
	民權益,堅決反對「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	小組說明,有關
	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	陳情事項併出席
	主要計畫案」,地目不能變更,追究違法失職人員,立即停	委員初步建議意
	工,並希望能充分參與本部都委會表達意見乙案。	見一、二、三、
		四辨理,並請臺
		北市政府持續與
		相關陳情人溝通
		說明。
2	有關本會 96 年 5 月 22 日第 659 次會議審議時,天母台北市民	併出席委員初步
	權益促進會 4 位代表意見(黃世豐先生:本案違反徵收目的	
	使用,未開放公共眾使用,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大興土木,	二、三、四辨
	應勒令停工。邱澄清先生:環評審查結論為文教設施,且預	理。
	算科目為學校,與本案體育設施不同。王百祿先生:建議不	
	要通過本案。楊麗美女士:26000 人連署反對變更為學校,學	
	校不宜放在高度開發地區,且已提告相關人員。)、臺北市	
	議會顏議員聖冠意見(建議應找尋適當解決方案,以培育體	
	育選手)、天母地區居民 4 位代表意見(孫彩麗女士:有關	
	公共安全及鄰損問題,應加以重視。魏先生:贊成體育學院	
	進駐,學校與社區發展會密切結合,並尊重專業判斷。郭家	
	驊先生: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不能代表全部天母居民意	

見。莊林貴先生:尊重專業審查。)、立法院田委員秋堇代 表意見(有關違法失職應處理,環評審查結論中規模及設 施,與本案體育場興建計畫是否相符)、臺北體院代表意見 (賴政秀女士:希望理性溝通,尊重專業審查。) 等乙案。

-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公室 2007 年 6 月 6 日九六堇字第|立法院田秋董委 960606 號函有關天母運動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與相關都市計員國會辦公室已 畫變更違法等事宜,懇請本部依法儘速處理及函復乙案。 說明:
 - 一、茲就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60067590 號函示 日、97 年 9 月 8 台北市查明「變更天母運動公園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即日列席本專案小 先行發照乙事,請本部提出北市府是否依本部 69 年 3 月 組 說 明 , 有 關 陳 4 日 69 台字第 2583 號函「有關失職人員如有涉及刑責」情事項併出席委 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外,應依照公務人員獎懲有關規員初步建議意見 定嚴予議處 | 及本部 80 年 11 月 8 日台內台內營字第 一、二、三、四 8078964 號函「…其所核發之建照並應予吊銷,…」。 辦理。 請儘速以書面函覆處理細節及過程。
 - 二、本案之根源在於環保署 88 年 11 月核可之「台北市體育 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說明書」,請本部查明該說 明書所核可之量體與「台北市天母運動公園場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內容之差異,並儘速 函覆違反法令之情形。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國會辦公室方儉先生 96 年 6 月 21 日傳真行 冷悉。 政院環保署有關臺北體育學院違反環評案的處分執行現況及 按日連續處分的原則、日期之相關資料乙案。

立法院田秋堇委員 2007 年 11 月 19 日強烈建議依法駁回併出席委員初步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建 議 意 見 一 丶 (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 □ 、 三 、 四 辨 並要求北市府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行政、刑事責任乙案。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96 年 12 月 5 日傳真文件,檢送該 洽悉。 會告發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偽造公文書罪告發狀,請

提供都委會專案小組參考。

- 說明: 一、該會已於 96 年 11 月 24 日依法告發臺北市政府相關單 位、人員偽造公文書罪,刻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受理 中。事由為臺北市政府答覆本部都委會公文中妄以民國 59 年、70年之歷史資料,指臺北市士林區綠地面積達 10.01 %,企圖欺騙都委會之審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 園綠地應大於 10%之規定。依臺北市主計處民國 95 年底統 計,士林區公園綠地面積僅為2.21%。
- 二、該會另於 96 年 11 月 9 日依法告發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違 法核發建照,向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提出告發, 刻正由檢調單位調查中。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96 年 12 月 19 日傳真文件,檢送 冷悉。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體 (一) 字第 0960193980C 號函

派員於 96 年 6 月 |13 日、11 月 20

(關於「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地目為體育場設施而非學校」及 請教育部撤回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文案,以及可能涉 及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法、預算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 及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8 日台體 (一) 字第 0960193980D 號函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中承諾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但迄今未予完成,請臺北市政府儘 速檢討改善,以及可能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法、預算 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影本,請提供都委會委員參考乙 案。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暨碩士班 97 年 9 月 5 日|併出席委員初步 以電子郵件方式陳情請以兩千多位學生的受教權為重乙案。 說明:

建議意見一、 二、三、四辨

- 一、台北市政府在民國 85 年擇定天母運動場 16.8 公頃土地 理。 作為台北體院校地。目前本校已全數搬遷,擠在一棟大 樓,但因場館興建遭抗爭,導致其他場館施工延宕,目前 大多數學生必須暫借其他台北市各級學校場地上課。因趕 課換場地而引起的車禍頻頻發生,已釀成不少悲劇。
- 二、台北體院為委曲求全,在市府召開的都委會,同意將校地 退縮為 8.4663 公頃,但如今內政部專案小組面對「天母 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步步進逼,要求學校再退到5.8公 頃,如此將使台北體院沒有田徑場,成為連國小都不如的 大學院校。「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日前公開表示還 要把學校趕出天母。
- 三、台北體院兩千多位學生不能再被當成次等公民。政府如順 應少數反對者,將損及未來成千上萬台北體院學生的受教
- 四、我們誠摯請求委員能站在學子立場讓我們能有完整的校 地,不要再退讓。
- |郭家華君 97 年 9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陳情支持台北市市立體育|併出席委員初步 學院的土地變更案,並陳述都市的公共工程是由政府委託專家|建 議 意 見 一 、 規劃的,民眾通常無法深入瞭解,盲目杯葛只會害事。我建議|二 、 三 、 四 辨 內政部的同仁與都市審議委員會的委員要支持台北市政府的規理。 劃案乙案。
- (六) 附帶建議:有關非屬上開 5.8 公頃變更範圍之田徑場地, 為保障鄰近居民使用權益,請市府另案與天母台北市民權 益促進會協商確定。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1 月 20 日召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意見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表(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09734068400 號函)

內政部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繼續協商處理:本 案係台北市政府 為發展體育,並 推廣全民體育, 擬變更體育場用 地為台北市立體 育學院用地(約 8.46 公頃),該 府依本專案小組 第1次會議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 經市府簡報後, 與會專案小組委 員充分表達意 見,認為仍有協 商取得共識之空 間,建請市府就 台北市立體育學 院用地規模縮小 至 5.8 公頃、開 發量體縮減、減 緩環境衝擊、回 饋社區措施、改 善周邊環境及本 案辦理歷程等, 重新檢討研提替 選方案及修正都 市計畫內容,由 市府邀集天母台 北市民權益促進 會、相關民意代 表及台北市立體 育學院等召開協 商會議後,研提 相關資料送署, 再召開第3次專 案小組會議繼續

聽取簡報。

辨理情形

一、縮小用地規模為5.8公頃

- 1.本案用地規模若由 8.4663 公頃(含田徑場)縮減為 5.8 公頃(不含田徑場),則校地規劃中將無田徑場用地,目前台灣包含國中、小學以上之各級學校之校園規劃,「田徑場」是為必備之基礎設施,以作為體育教學及各項相關活動使用場地,台北體院為台灣體育技職教育最高學府之一,校園田徑場用地更為教學及訓練之最基礎設施,若無此必需設施,除校園之整體性不完整外,亦將致使學校大部分運動教學及訓練課程無法順利進行。
- 2.依體院之設施規劃,未來田徑場跑道將改建為國際標準之 八跑道,場中綠地將重新整地、更新草皮及周邊排水設 施、設置自動澆灌系統,改建後田徑場除跑道數增加 舖面符合國際標準外,中央草皮更綠化平整,除符合學 生上課訓練需求外,亦能滿足平日居民使用需求,為 實保障居民使用權益,台北體院承諾未來田徑場區內 理正式之田徑運動競賽時間外,將全天候對外開放,不 因學生上課或訓練而有所限制,另為確保區內活動民 安全,任何較具危險性之運動項目訓練將易地執行,眾 報上述,為達居民與學校雙贏目標,用地規模不宜再行 縮小,建請維持 8.4663 公頃。

二、縮減開發量體

- 1.鑑於國內缺乏符合國際級競賽需求之專業運動場地,本案於用地徵收及校區規劃時所秉持原則,即是打造符合國際級標準之運動設施及場地,希望在市府有限之資源供給及經費運用條件中,能充分發揮公共建設之開發效率,藉由體院新建設施以提升運動場館水準及規模,除可作為一國際級運動交流場所外,亦可提供市民一個高品質的運動與休閒環境。
- 2.台北體院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全民體育、培育菁英運動員、優秀運動教練、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科學研究人員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為目標,並為因應賽國際性競賽、訓練需求以及台北市爭取國際賽事促進國際交流需要,在天母運動場興建國際標準跨賽場館。 已刻不容緩。目前規劃之兩棟體育館,經國際專業評發已達二級認證國際競賽場地標準,若考量縮減開降至國際標準以下,亦將造成各項運動競賽場地及教學訓練及台北市設置際代賽場館需要,不宜再縮減體育館之開發量體。

三、減緩環境衝擊

- 依委託專業單位辦理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結論得知,本 校師生日常通勤對交通無顯著影響,並於下述狀況時, 採行配合措施即能有效減緩交通衝擊:
 - (1)可適當規劃調整各項比賽時間;大型比賽活動主辦單位應依規定提送人員疏散計畫。如目前比賽期間,中華職棒聯盟均安排接駁車來往於捷運站及球場間,交通紓解成效良好。
 - (2)對於周邊道路尖峰時間之紓解效率可以調整大客車進出動線、檢討調整現行路邊停車格位、增設停車導引標 誌及管理貨物車輛之進出時間等方式改善。
 - (3)停車場出入口與行人動線衝突之改善,可以上下學尖峰時刻暫停開放部分停車出入口進出、設置停車導引標 誌及車位顯示設施等方式改善。
- 2. 另本案之都市防災規劃,對於基地及周邊防災資源、基地防災空間、動線、避難收容空間及防災組織運作體系等均有完整分析說明,未來體院進駐對地區防災將有顯著之正面效益。

四、回饋社區措施

- 1. 停車場回饋措施有停車場所在三玉里之里民 7 折優惠, 300 公尺範圍里之里民 8 折優惠。
- 2. 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給與士林區里民 8 折優惠。
- 3. 未來興建完成之場館設施給與士林區里民 8 折優惠、(各項設施及場地收費標準將參考各大學及士林北投運動中心收費標準研訂)。

五、改善周邊環境措施

- 1. 本案原本規劃既為無圍籬校區,併配合校區新建工程將校區及周邊開放空間作整體綠美化,營造以休閒、健康為目標的優質環境。
- 2. 學校建物與設施規劃,未來可提供周邊地區居民完善之室內運動空間與休閒、進修之場所,對於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與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供正面效益。

六、本案辦理歷程整理

- 1. 民國 70 年都市計畫公告為公共設施之運動場用地。
- 2. 民國 80 年 2 月本案土地徵收計畫報部核定,其計畫使用 範圍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體專教室、 停車場等。
- 3. 民國 85 年 4 月臺北市政府擇定天母運動場作為臺北體院 改制升格校地,並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 4. 民國 85 年 6 月告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自 85 學年度起改制 為體育學院。
- 5. 民國 88 年 11 月環保署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
- 6. 民國 89 年 3 月都市設計審議通過運動場及相關運動附屬 設施並取得建照。
- 7. 民國 94 年 11 月辦理天母運動場變更為臺北體院校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展覽。
- 8. 民國 94 年 11 月舉辦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說明會。
- 9. 民國 94 年 11 月應居民要求,加開都市計畫變更案公開 說明會。
- 10. 民國 95 年 1 月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本案第一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會中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審查本案。
- 11. 民國 95 年 3 月專案小組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 12. 民國 95 年 4 月專案小組辦理現場會勘。
- 13. 民國 95 年 12 月專案小組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 14. 民國 96 年 1 月專案小組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調整變更範圍為 8.47 公頃)。
- 15. 民國 96 年 2 月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65 次會議決議通過 8.47 公頃土地變更為臺北體院校地。
- 16. 民國 96 年 5 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9 次會議, 會中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審查本案。
- 17. 民國 96 年 6 月專案小組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 18. 民國 96 年 11 月專案小組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
- 19.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依部都委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由 市府邀集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相關民意代表及臺 北市立體育學院等召開協商會議。
- 七、市府邀集天母台北市民權益促進會、相關民意代表及台 北市立體學院等召開協商會議

本案業已依規定於 97 年 6 月 24 日召開說明會,居民所提 意見綜合整理回應請詳附件一,會議紀錄請詳附件二 (略)。

	爭議處理	1. 有研地定用之計境編相符市認使體場教理反境請處解解,,使畫影列關合府定用育、室情都影依。專本都作得,、評核明定80 案制、動停補計評關本「依應不用書響及說規依本管館運、形市響相與所法相其列用結執不之土用球育、」件建預定數 關指徵管論照一意地地場館體,,築算定數場條施目土、預形或,畫土綜田學關有、等以會場條施目土、預形或,畫土綜田學關有、等以數規模的地環算等不經書地合徑校辦違環,查	會議意見回覆,請詳附件
		2. 至於本案是否有涉及其他不 法行為之情事,非屬本會權 責,請相關陳請人檢具具體 資料,送交相關檢調單位依 法究辦。	_
(三)	逕向本部陳請意 見	_	有關人民團體逕向內政部 陳情意見,已納入專案小 組第一次會議意見回覆, 相關內容請詳附件三 (略)。

-		
(四)	其他:	本案環保署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申請面積為
	1. 本案體育場用	16.8 公頃,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縮減面積為
	地之開發與行	8.4663 公頃,已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經行政院
	政院環保署原	環保署 97 年 4 月 29 日環署综字第 0970031520 號函示,變
	審查通過之環	更內容後之開發行為若未達現行認定標準規定而無需實施
	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者,其申請變更開發行為,依各目的事業主
	不符者(如綜合	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免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
	體育館、體育	細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館、活動中心	
	等),應依「環	
	境影響評估	
	法」有關規定	
	辨理變更。	
	2. 本案體育場目	本案體育場用地範圍內進行之開發工程,均依建築法規規
	前正在施工及	定領有建築執照,目前尚無違反法令應予暫緩施工之因
	變更都市計	素。
	畫,在相關疑	
	義未釐清前,	
	請台北市政府	
	考量可否暫緩	
	施工,以杜紛	
	争。	
	3. 有關教育部同	
	意籌設或升格	
	之大專院校,	
	如校地涉及都	
	市計畫變更	
	者,建議應先	
	行完成都市計	
	畫變更程序,	
	以避免爭議。	
	4. 相關民眾如仍	
	有陳情意見,	
	請以書面意見	
	送請本署,納	
	入本計畫審議	
	參考。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召開「變更台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 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說明會意見回覆表 (臺北市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09734068400 號函)

編號	四復衣(室北市政府 91 平 0 月 23 日府邵規子 居民意見	回覆內容
1	楊麗美小姐	考量以往體育場、校合一,學
	此案件有 9 成地方居民都希望能保持綠	校並無校地之歷史背景,本都市計
	地,不要水泥叢林,今天市政府要把這個建	畫變更案通過後,可符合部頒設校
	築塞進來,我們是反對的一群。這裏是高度	基準及實際使用需求,且另覓校地
	開發的地區,市政府不應該強行再將體育學	所需土地面積及開發經費龐大,本
	院建築物設在本區,建議應設置至郊區,尋	府並無其他資源及土地可供選擇。
	找更適合的地點,台北市政府應該好好重新	況未來學校校地與運動場用地結
	檢視並規劃。	合,體育學院可提供專業體育人力
		管理,各項體育設施完成開發後,
		亦有助運動場館之使用管理。
2	莊瑞雄議員	本次會議市民所表達意見已反應給
	(1)都市計畫法第一條規定-為改善居民環	市府知悉,將臺北體院設置在關
	境,促進都市有效均衡發展,如今體育	渡,所需開發校地之經費龐大,本
	學院放在天母,就法律層面講就違背該	府目前經費預算實無法做此考量。
	法第一條,建議體育學院可設置至關	
	渡,從規劃層面看,一個地區應注重地	
	區整體發展,因此反對目前體院建築物	
	把原有建物的景觀視野遮蓋住,並佔據	
	天母運動公園的綠地。	
	(2)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與第二十六條規	
	定,一個都市計劃要變更或通盤檢討	
	時,必須要有公開說明會,如果人民在	
	陳述意見有必要留有書面時,請留下姓	
	名地址,以示負責。	
	(3)我們民意代表這邊可能與市府跟體院完	
	全是反對的意見,上一個會期,臺北市	
	議會黨團民進黨副總召,為了此案我發	
	甲動,19 票全數反對,因為此案違反當	
	初徵收目的。	
	(4)一個都市計畫應要評估都市幾年的發展,那 95 左,始始 46 円 95 左 中間 5 開	
	展,要 25 年,誰能擔保 25 年內體育學	
	院不會併入國立體育大學?天母人反對	
	體院不是反對體院的行政人員,而是反對這此才領袖,如何來如工具演科人團	
	對這些建築物,把原來的天母運動公園 佔據了,本案如果辦此說明會只是讓市	
	行了, 本亲如不辨此就明曾八定禄中 府報內政部都委會的程序完備, 這樣不	
	好,除非你能保證 25 年內體育學院不會	
	併入國立體育大學,但是就算市府能擔	
	保,天母人也不同意,為什麼體育學院	
	比較大,天母地區的人要聽你們的。	

(5)本次會議市府代表請將市民意見帶回市 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且希望下次再辦理 一場說明會時,可多給予天母市民發表 意見。 3 **苗世曹先生** 本次辦理 8.4663 公頃都市計畫變 本案原規劃僅為體育學院之天母校區, 更,相較 5.8 公頃僅增加一塊田徑 且主要只著重於運動傷害的部份發展,校方 場,考量市民使用權益及學校基本 需求,以附加承諾方式確保民眾使 可利用周邊榮總、振興及陽明醫院等資源結 合社區,但87年12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 用權益不受影響下,將田徑場納入 卻將地目由 5.8 公頃變為 16.8 公頃,且與 臺北體院校地範圍,應可達雙贏目 當初承諾事項不一,希望市政府與教育局應 履行原有承諾,並確實檢討本案規劃。 本案維持 8.4663 公頃做為臺北體院 汪志冰議員 (1)站在天母人的立場,天母運動公園非只 校地之需求說明, 詳如辦理情形第 是天母人獨享的,而應是整個都市重要 一點所述,將田徑場納入後,臺北 的綠地,不可因一時的妥協而被變更, 體院已承諾 24 小時開放居民使用, 不因學生上課或訓練而有所限制, 請市府應履行原先對本案規劃之承諾, 我們仍然堅持 5.8 公頃,請大家一起共 在確保民眾使用權益不受影響下, 應可達成雙贏的結果。 同努力。 (2)至於量體部分的退縮,因這些建築物事 實上已經蓋成這樣子,除非我們今天能 把它推翻推倒,但是我認為這中間是有 一定的因難,我們必須要去面對這樣的 事實,現在 5.8 公頃的部分,我們一定 要堅持到底。 5 方儉先生 (1) 天母國中校舍問題並不完全是 (1)此處地下水是地面 4 公尺,也就是地下 本校工程施工所造成,可能與 水冒出來的是 4 公尺的噴泉,此處是沼 本校工程有關部分,本校業於 澤地,不適合蓋運動場館。目前體院開 96 年暑假修繕完成。 發導致天母國中有部分設施因地層鬆落 (2) 本案未來將蓋 1500 個停車 導致校舍部份已龜裂及游泳池經常漏水 位, 並奉都市設計審議審查同 與漏電,如遇地震恐造成學生安危。 意在案。 (2)本案未來將蓋 2000 多個停車位,尚未作 交通及環境影響的評估,應盡快作檢 討,未來可送請監察院調查。 (1)87 年申請開發時,環境影響說 邱澄清先生 (1)天母目前建物為從 89 年為體育附屬設 明書中已載明用地仍為體育場用 施,94年11月提出地目變更變為學校, 地。85 年本府計畫將該場區作 經居民抗議後,96年10月又變更為體育 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且因 場設施,其本案究竟為學校或體育設施? 符合 80 年徵收計畫之計畫使用 (2)都市計畫規定,公園綠地及體育設施在 項目,故環保署同意以文化、教 育設施項目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 都市計畫區不得少於 10%,目前士林區公 園綠地加上體育場設施比例占多少?如少 審查,並在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文 於 10%變更,則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 載明未來將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為

(3)本案尚未完成地目變更前,應不可發建 築執照,已發之執照應檢討其行政責 任。

- 學校用地,以附加承諾方式有條 件通過,目前即依原承諾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
- (2)以本府 59 年 7 月 4 日府工二字 第 29248 號公告之「陽明日子」及 70 理局轄區主要計畫案」及 70 年 5 月 28 日府工二字第 21745 號公告之「變更臺北古子子,以告之「變更臺北古子,以表面,對 264. 03 公顷(未含體育为 364. 03 公顷(未含體育为 16. 8 公顷),佔 10. 01%。

(3)天母運動場開發計畫均依民國 80 年徵收計畫辦理,且環評及 都市設計審議業奉環保署及台北 市政府審議通過在案。有關未 竣都市計畫變更即發建照1節本 府業以96年5月16日府都規字 第09632441500號函說明並未涉 及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 行發照建築之情形,一切均依規 定程序辦理。

7 丁宁中立委

國立體育學院設施尚未真正運用,何必 把原屬於我們天母運動園區的運動公園來變 更,且蓋那麼大個水泥建築。現在體院已新 建之校舍以後應作為運動園區,開放給社區 居民使用,其餘尚未蓋的部份也建議停工, 有關全國體育學院整併之構想,本府經評估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仍以單獨設校或與市立教育大學整併方向發展。

考量以往體育場、校合一,學 校並無校地之歷史背景,本都市計

畫變更案通過後,可符合部頒設校 未來可藉由社區自組管理委員會運用既有設 施,而原先屬於天母運動園區設施則回歸給 基準及實際使用需求,且另覓校地 天母運動園區,體院則整併入體育大學。 所需土地面積及開發經費龐大,本 府並無其他資源及土地可供選擇。 况未來學校校地與運動場用地結 合,在各項體育設施完成開發後, 尚可提供周邊地區居民完善之室內 運動空間與休閒、進修之場所,體 育學院可提供專業體育人力管理。 亦除有助運動場館之使用管理,另 對於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與提升 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均有正面效益。 8 陳建銘議員 民國 80 年徵收天母運動場計畫 中已明定將臺北體院納入本區範 天母運動園區因此案已失去其原有價 值,因此變更前應取得當地居民共識後再進 圍,且開發量體全依該徵收計畫執 行,而不是硬塞水泥建築進此區,破壞環 行,考量以往體育場、校合一,學 境。體院後續發展,究竟是否兩個體育學院 校並無校地之歷史背景,在場校分 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一起回歸中央?應做長 家後,必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 期規劃,而非視決策情況一會兒要量體縮 符合教育部頒定之設校基準,市民 小,一會兒又要恢復量體。未來可讓監察院 要請臺北體院離開天母地區確有窒 來處理此問題,或許處理結果對體育學院的 **礙難行之處,另覓校地所需土地面** 師生不公平,因是臺北市政府決定要搬過 積及開發經費龐大,本府並無其他 來,他們是被動的,希望在場所有官員,能 資源及土地可供選擇,天母運動場 將鄉親意見帶回去,表達我們強烈不滿。另 目前仍是唯一選擇。 外未來管理問題,管理委員會組成的成員, 社區民眾還不能過半,則必須提出來解決。 孟静小姐 同第6點(3)回應。 本案地目尚未變更就開始建築,希望可 以維護及重視市區居民的權益與意見,重視 人民心聲,而非利用口號欺騙民眾。 10 吳思瑤議員(由助理陳賢蔚代表) 有關未辦竣都市計畫變更即發建照 市府在建築這塊校地程序若合法,是尊 1 節本府業以 96 年 5 月 16 日府都 重民意符合程序,就不會過了三年還停工, 規字第 09632441500 號函說明並未 到今天還來辦這場說明會,議員堅決反對市 涉及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 府以任何不合法、不合程序、不尊重民意方 行發照建築之情形,一切均依規定 式強行建造學校場館或變更地目,尚未通過 程序辦理。 行政程序,不可發放使用執照,以避免成為 違章建築。 11 張安妮小姐 臺北體院新建工程之環評於民國 88 體院大樓興建後,破壞環境,降低生活 年奉環保署審查同意,工程施工之 品質,請求市府代表可與高層反映市民意 環境保護對策均依規定執行,相關 單位亦不定時到現場稽查,並未有 見,應維持天母地區的生活環境品質,建議 以公投來看本案地方居民的整體意見。 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12 許雪程先生

台北體院對場區規劃能力不足、維護差 及管理不佳,如攀爬網無故被拆除、三個遮 陽用的蝴蝶遭破壞無人維修及運動公園內照 明設備損壞,體院招牌電源猛開,下方天母 棒球場卻是灰暗有一半燈具是不亮的,從以 上幾點可知天母運動場維護及管理有待加 強,市府應重視此問題。 天母運動場管理維護問題,市府已 責成臺北體院加強改善,目前確認 場區內各項設施狀況良好。

13 文海珍小姐

體院校舍興建後原有環境之天際線已不 見,變成水泥叢林的市景,造成環境品質降 低,忠誠路一帶有書局,也有很多不錯的的 廳,但現在生意據說也差了很多。既然中央 想要把市立體院併入國立體育大學,為何臺 北市政府不能促成此事。希望市政府做決定 前,將量體弄到這麼大之前,應加強植栽, 讓環境能永續發展。 本案工程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未 來全區完工後,公共空間將依規定 加強植栽配置及景觀美化規劃。

14 王進華先生

天母運動公園燈光照明不足、運動場規 劃尚有改善空間。 臺北體院已爭取經費進行園區內規 劃不良區域進行改善中。

15 陳碧峰議員

天母受人青睞,主要為天母有山有水,有個運動公園,此次變更會造成運動場完間縮小、市民權益受損,因此考慮天母先的。 優勢及地理位置,應再研究最初徵收居大場。 檢視是否有違法變更之處。中國大陸大城的 包括上海、它們居住環境非常不好。 因為没什麼公園、運動場地,兩相比較,是 得台北市真是適合人居,所以今天大家在 爭取有它的價值存在。

本府為興辦天母運動場工程, 經報奉內政部 80 年 4 月 18 日台 (80) 內地字第 915845 號函准徵 收,並經本府地政處 80 年 4 月 23 日北市地四字第 14927 號公告徵收 本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 等 145 筆土地,面積 15.197618 公 頃。依徵收土地計畫書記載,本案 事業之性質為「教育事業」;計畫 範圍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 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 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計畫 進度為「依照都市計畫法第83條規 定,列入本府中長程計畫,自民國 81 年 7 月起至民國 88 年 6 月止, 依計畫使用。」,另土地徵收計畫 書之附件「臺北市立體育場徵收土 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亦記 載徵收天母運動場工程用地並無妨 礙都市計畫。

有關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依行 政院56年5月2日台(56)內字第 3263 號函示內容:「…。故徵收土 地如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

	<u>, </u>	
		限內使用,則其法定要件既已具
		備,縱令此後對於該項土地另有使
		用或處分,係屬於土地所有權之行
		使範疇,要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
		得照原徵收價格收回其土地之問
		題。」,及該函示要旨:「徵收土
		地增加使用效能而無違原徵收目的
		的用途者,無土地法第 219 條之適
		用」,又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之計
		畫範圍亦包含「體專學校教室」,
		故臺北體專改制後之市立臺北體育
		學院如於本案土地內興建教室使
		用,應無違反當初徵收目的之疑
		慮。
16	陳雅玲小姐	本案目前即以提供符合國際比賽場
	王建民在國際間發熱發光,把臺灣的能	地為規劃目標。
	見度在國際間提高,他在美國為臺灣打拼,	
	我們在臺灣能為他做什麼呢?就是,把他的	
	母校留下來。臺北體院-因著臺北兩字,當	
	然要在臺北。因為王建民現在是國際間爭相	
	採訪的對象,國際媒體來採訪臺北體院先進	
	的運動場館,對臺灣也是很好的宣傳。	
17		日勞 19 即回廢辛日。
1 /	蕭曉雲小姐	同第 12 點回應意見。
	反對地目變更及體院管理天母運動場,	
	在體院接管前由公園處管理,雖有些舊,但	
	有毀損都能及時的管理,但體院接管後造成	
	設施、設備急速損壞,而後全面換新就比較	
	好嗎?答案是否定的,原本設施有針對各年	
	齡層分開,現在呢?原來的設施的顏色是以	
	大自然原有色調去鋪陳,而能夠與四周環境	
	搭配,現在則一堆一堆深紅色、鮮藍色很突	
	兀,其管理能力有待檢討與改善。	
18	周世英先生	本次說明會書面內容資料太多,無
	天母運動場變成台北體院,其變更流程	法連同開會通知單一併寄發,詳細
	有問題,是漸進式的,未來體育學院裡面使	開會內容現場將有詳細簡報。
	用的設施,包括籃球場,如果體院在上課	
	時,其他人能用嗎?還是上課以外的時間,	
	居民才能使用。另外居民說明會開會通知	
	單,里長通知方式也有問題,造成多數里民	
	不知道確實的開會訊息,所以沒辦法到場,	
	一个知道唯真的用質訊思,所以及辦法到場。 這樣能夠說只是一小撮人在反對嗎?我們每	
	次來此,彷彿是給大家一個發洩的機會,開	
	會應該是要有效果的,我們的決策單位、民	
	意代表,今天希望你們能真正做出效果來。	

19 為顧及周邊居民觀感,未來體院將 賴葆華小姐 不是反對體院學生來此, 而是反對此案 減少懸掛布條標語方式,改善週邊 子,希望未來體院可以減少懸掛布條標語, 環境。 以免破壞周邊環境景觀。 20 王百禄先生 居民意見市府均相當重視處理,惟 (1)應確認類似說明會的辦理主體,本次會 因部分意見確有不可行之處,市府 議如登記、程序…等,現場看到的都是 將加強溝通取得居民諒解。 由體育學院的人在執行,希望下次市府 可以改善。 (2) 體院所培育的優秀運動員都是我們的 寶,我們並非要與體院學生為敵,其實 他們校務會議也是反對移來天母運動公 園,他們也是很贊成與其他體育院校一 起成立國立體育大學, 而不必與十幾萬 市民爭運動公園。 (3)在歐美社會要把居民用好幾十年的公園 變為學校用地,首先是要當地居民的三 分之二,不然至少也要一半的居民同意 才可以,請問臺北市政府有尊重我們大 士林地區的居民嗎?另外說明會說明不 清楚,為何又推翻之前變更內容,而市 政府應該尊重市民的意見而非表面形式 開公聽會而已,希望程序能更合法化。! 21 游先生 天母運動場之規劃除提供體院教學 (1)運動場的定位,到底是給天母市民還是 訓練使用外,並規劃足夠公共空間 體院的運動基地應釐清。 供市民運動休閒使用,全區綠化及 (2)職棒比賽的噪音污染,影響周邊民眾生 環境問題,待全區工程完工後即可 活,請改善。 獲得充分改善。 (3)有心規劃公園,應種植更多的樹木,請 比照大安森林公園之植栽規劃模式。 (4)市政府單位建設應符合居民需求及保障 民眾權益。 22 黄豪逸先生 有關違反徵收目的之回覆請詳 本案違反徵收目的、環評法及違法發 本案 88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之全 照,市府應檢討,不應為所欲為的變更土 案計畫營運管理面積為 16.8 公頃 地,其土地原徵收為體育場設施用地,今日 (原體育場用地面積),開發興建 則被體院管理,政府審查流程有待檢討。 面積為 5.8 公頃;目前依臺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申請變更學 校用地面積約為 8.4663 公頃,故本 案營運管理面積自 16.8 公頃變更為 8.4663 公頃部分,因符合教育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 更停辦辦法 | 第 3 條規定學校校地

可開發面積至少 5 公頃之設立基

就歷史背景而言,臺北市立體 育學院自 57 年創校以來均為場校 家,校區係附屬在體育場用地內, 民國 80 年通過之徵收計畫中預定在 天母運動場內開發之體育設施, 包括開發體專學校教室範圍,故目 前開發之設設施一切均以原徵收計 畫內容先進行開發。

違法發照同上第 6 點 (3) 回 應意見。

23 林秀娟小姐

- (1)體育學院進入,破壞天母的環境,由於 天母地區的地質環境原為濕地,未來建 設會影響師生安危,如遇地震將會帶來 嚴重損失。
- (2)體院接管後,發現常有遊民在公園逗留 酗酒造成孩童安危,且其設施、設備幾 乎被損壞殆盡,其管理能力有待改善, 希望市政府不要帶頭違法蓋違章建築。

之結構產生安全上之顧慮。 (2)天母運動場管理維護問題, 府已責成台北體院加強改善,	目
	目
府已責成台北體院加強改善,	
	良
前確認場區內各項設施狀況	~
好。	
4 李忠義先生 同第 12 點回應意見。	
(1)堅決反對政府的決策把公園變為學校用	
地。	
(2)體育學院進駐,並未善盡管理運動公園	
職責,如網球場遇雨,積水問題嚴重,	
明顯看出維護管理失效,且未善盡美化	
環境之責。	
(3)下次開會應請有決策的人來主持說明	
會,如請郝龍斌市長來聽市民的意見,	
希望把體育學院併到國立體育大學。	
5 李慧姿小姐	
(1)本日說明會,未接獲里長通知,下次要	
改善。	
(2)天母地區排水不良,如天母國中、三玉	
國小地下室已可看出地層下陷危機,如	
要在運動公園開發大型建築是否該進一	
部了解其地質狀況,並做好環境評估。	
(3)運動公園連遮陽的地方都没有,應加強	
植栽,我們要綠地,不要一堆水泥。	
6 居民意見整理歸納如下: 本案於民國 80 年徵收目的乃是.	以
違反徵收目的原徵收是天母運動公園用地,「台北市天母運動場工程」為開	發
而非學校用地,現在要做為體院用地,失信目的辦理徵收,與辦事業性質	為
於民。 「教育事業,推展全民體育,提	高
從民國 1991 年開始徵收這塊土地,就 生活品質。」,計畫範圍為「棒	球
是以「運動公園用地」名義徵收,依照土地 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	田
法規規定,政府徵收人民土地,被徵收土地 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	教
使用,必須與徵收目的相符。現在變更為 室、停車場等」,目前依徵收內	容
「學校用地」,依法應重新辦理徵收。 辦理中。	
7 (1)反對市府違法: (1) 同第 10 點回應意見。	
台北市政府違法,沒有先辦理變更 (2) 開發工程施工前已完成地質	鑚
地目就大建土木,蓋好兩大棟違建,才 探分析報告並委託專家學者,	與
要來變更地目,怎麼可以讓違建就地合土木技師公會作施工前鄰房。	鑑
法。台北體院興建「天母校區」,因為 定。	
天母運動公園是「體育場用地」,取得 建築興建後,95 年應	民
的建照是「體育場設施」,而在工程看 眾質疑,本府教育局請專家	學
板寫著「台北體院天母校區興建工 者針對啟明學校、啟智學校	`
程」,讓人誤以為是學校。	地
(2)反對於運動公園大興土木,地質問題不會勘,並完成具體會勘結論	:
宜開發: 1.上述學校結構體大致完好,	無

	體院工程已嚴重影響周邊校區建築 安全,啟明、啟智、三玉國小、天母國 中和勞工訓練中心已有上千處大小鄰 損。 (3)體院管理不當: 沒有善盡管理之責、設施破爛不維 修又成為治安之死角。請不要再蓋建築 物了。請將管理權還給台北市 體育處,好好管理。	立即危險。 2. 上述學校之部分伸縮縫損壞因原設計缺陷,後因地震及溫度收縮造成破壞。 3. 三玉國小周邊附屬物因地下別。 位變動、土壤自然壓密及體院已施工等多重因素所致,體院已修繕完成。 4. 大部分鄰損於施工前即即一次修繕工作。 5. 96 年 4 月再次鑑定與紀錄,並視情況必要時將再次進行敦
		親睦鄰修繕。 (3) 同第12 點回應 <u>意見</u> 。
28	體院應配合教育部計畫,整併為「國立體育大學」。	同第7點回應意見
	反對地目變更應恢復原綠地環境,請台	
	北市政府慎重思考維持體育場用地,並選擇 其他適當土地,作為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校	
	央他過留工地, 作為古北市立題月字院校 地。	
29	體院「承租」16.8 公頃的運動公園,一方面 獨家低價向市政府承租,一方面高價租給市 民,而且場地「押金」高達 50 萬元,遠高 於一般公園的押金 3 萬元,別說租了,光是 押金就可以嚇死人了。其實體院是假承租真	目前天母運動場收費均依臺北市議 會核定之管理辦法執行。
	押金机可以辦死入了。共員	
30	(1)要求立刻拆除天母棒球場上「台北市立體育學院」招牌。(2)建議舉辦地方性公投,讓社區居民自決;土地使用規劃要透過市民仲裁和創制權來參與土地使用決策。	本案仍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 序辦理。
31	(1)體育學院屢次稱只有少數民眾不同意,與事實不符,應由"公投"來表達民意。 (2)在高度開發的地區,不適合再插入一個學校,應遷往外地區建設。 (3)不可把我們民眾的反對意見掩沒而還送到都委會去告知天母民眾的沒有反對。	(1)依都市計畫第 19 條規定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 「主 」 「主 」 「主 」 「主 」 、 、 、 、 、 、 、 、 、 、 、 、 、

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 要計畫一併報請上級政府核定 之。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修正,或經上級政府指示 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本 案已依上述程序辦理。

(2)本案另行研析之交通衝擊評估報 告結論顯示學校進駐後對地區 交通現況未造成嚴重影響。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區有關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 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現況供 給亦足敷法令規定之標準。

學校建物與設施規劃,未來可提供周邊地區居民完善之室內運動空間與休閒、進修之場所,對於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與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均有正面效益。

(3)遵照意見辦理。

32 違反都計法第 45 條,士林區公園、綠地體 育場根本未達法定至少 10%規定,現更違法 變更,變得更少。

- (1)違反環評、根本未做環評。2006 年底,環保署才發現體院未依環評承諾變更地目,依環評法開罰 130 萬元。2007 年 2 月 13 日,台北市強行將 8.5 公頃劃為體院校地。表面上是體院退讓,事實上,是為體院規避 10 公頃校地需環境影響評估的法規。
- (2)違法起照(89 年建築為體育場附屬設施, 94 年 10 月變更為學校建築,96 年再變 更為體育場附屬設施)。

同第6點(2)回應意見。

(1)本案面積縮減主要為市都委會為 保障民眾使用體育場設施之權 益及儘可能限縮體院校地需求 規模,故決議將原變更面積由 16.8公頃縮減為8.4663公頃。

而裁罰 100 萬元乙 節,為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中載 明在施工前「將進行」都市計 畫變更作業,體院於民國 91 年 起開始編列預算,92 年議會通 過,94 年開始即已進行都市計 畫變更作業,體院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對本項裁罰提起訴願,

		經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審理後已裁
		定本項無不符規定情事,故不
		需裁罰。
33	骨 院:	同第12點回應意見。
33	^{短 元 .} 1. 規劃能力不足。	内界 12 納口應思允。
	1.	
	2. 官理能刀不行。 3. 維護能力極差。	
	4. 好大喜功。	
	例如:	
	(1)「攀爬網」是天母運動公園的地標,校	
	方僅做拆除(最不負責的方法)再花錢蓋	
	3個遮陽物(蝴蝶型),現在也損壞一	
	個;做規劃要有遠見,也要顧及原先的	
	使用對象(青年、青少年)及很多國外朋	
	友。	
	(2)園區照明改善?花錢蓋沒能力沒心去維	
	護,走道處已經有燈具掉落,無人問	
	津。	
	(3)花大錢,好大喜功:	
	A. 校建築物外大型招牌「功著士林」嚴重	
	傷害天母居民的心。	
	B. 棒球場上「體院」招牌大且燈火通明	
	(減碳?)並且天母棒球場的招牌相對小	
	且昏暗甚至已有燈具損壞沒人理會。	
34		同第 15 點回應意見。
	台北市施行細則,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則及原計畫都市計畫書等,均未有相關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得多目標於地下及	
	看台下分別做「一、變電所。二、停車場。	
	三、商場。四、展覽場等。」之使用。因	
	此,依都市計畫法第2條「都市計畫依本法	
	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其他法律之規	
	定」,體育場用地允許供體育相關設施之使	
	用項目,應由體育主管機關依法本於職權認	
	定之,惟體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使用項目,應	
	不包括上開多目標使用項目。	
35	1997 年在天母運動公園興建棒球場,揭開了	天母棒球場增設到 10000 席可做為
	這場騙局的序幕,在未經環境影響與都市計	台北市爭取國際賽會使用,而棒球
	畫的審慎評估,上萬人的大型球賽,勢必造	場使用管理辦法業奉台北市議會核
	成當地環境的破壞,市政府自知理虧,1999	定在案,並對外開放借用,社區球
	年「天母棒球場」落成時,只有 6000 個座	隊或學校均可依該辦法規定洽借,
	位,而且口口聲聲說是「社區棒球場」。	收費太高部分,市府將再評估後報

一	
2001 年,以「世界棒球錦標賽」為由,「臨 市議會修定收費標準。	
時」增設到 10000 席,爾後就沒有將席位減	
少。而這個「社區棒球場」從來沒有社區的	
球隊或學校可以去打球,成了台北體院的禁	
臠,每場活動收費 10 萬元,錢歸體院,收	
費增加,而市府收入減少。	
36 台北市除了大安森林公園外,竟無一塊可供 有關都市防災部分	, 已於臺北
緊急避難的空間。市民需要此塊僅存的大片「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	_
空地,做為大型的防災避難用地。天母運動「防災建置計畫充分討論	
公園原本的沼澤區,有滯洪功能,如今全部一計畫完成變更為學校用	
蓋滿,田徑場下也要蓋地下停車場,如何讓 纖編制規劃各級防救災	•
暴雨渲洩?天母、蘭雅地區將有淹水之虞。 防救災組織編組等,使	
學校能迅速投入救災行	
母居民在大型災難發生	
	机肥没有取
本案規劃內容已考	- 昌和朋數山
排水需求,設有必需之	· · · · · · · · · · · · · · · · · · ·
等設施,設於田徑場下	
依市都委會決議將原多	•
之停車場移至田徑場下	
並未全部蓋滿,地下停	
可增加地表水之入滲,	對埌境保育
及排水均有正面效益。	火火 空口四
37 市府又以 2009 年聽障奧運會在台北市舉 本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行,其中游泳賽必須在天母運動公園新建國 境影響說明書附帶條件	/ •
際聽障賽泳池為由,所以要為體院變更地目 使用與都市計畫分區相	•
護航。國際奧委員會的任務與角色第 13 條 聽障奧運比賽場地之擇	
規定:與委會必需支持環境保護與永續發 通盤之考量,與本都市	計畫變更無
展。綜觀上述各項違失,台北市已經違反了關。	
這條重要的規章。	
38 本案目前為體育場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都委會專案小組表	
條規定,應做體育相關設施使用,不得為妨事項,謹就「擬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畫書、土地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 都市計畫變更案」與「	·
論、預算編列及核發建照執照情形等相關說 動場新建工程』之進	行」說明如
明,似有不一致或不符合規定之處。如涉及 下:	
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	係源於原臺
法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查處。	
育部遵照行政院核定改	制為體育學
	 一相關籌辦作
院,並自86年度起進行	• • • • • • • •
	1 節,經環
院,並自86年度起進行	•
院,並自 86 年度起進行 業;其中環境影響評估	設施項目提

	T	I
		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為附加承諾
		方式有條件通過,並於 88 年 11 月
		經環保署核定在案;今就體育發展
		與教學及相關市政建設與延續推動
		考量,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至於目前體育場用地部分,係
		本府於 80 年為興建「臺北市天母運
		動場工程」之需要,奉行政院核准
		辦理土地徵收,徵收計畫之興辦事
		業性質為「教育事業,推展全民體
		育,提高生活品質。」計畫範圍為
		「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
		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
		校教室、停車場等」;且「臺北天
		母運動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部分則經本府以89年3月28日北
		市都三字第 8920433900 號函准予核
		備,同意體育場用地興建運動場及
		相關運動附屬設施(體育館、體育
		訓練大樓);續於89年4月取得第
		一區工程建照,96年2月取得第二
		區工程建照,各項工程於取得建照
		後即依法陸續開工。
		上述事項本府業以 96 5 年 5 月
		16 日府都規字第 09632441500 號函
		說明並未涉及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
		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之情形。
39	前後任市長被官員蒙蔽。馬英九、郝龍斌雨	同第15及38點第一項回應意見。
	任市長所得的資訊,全被局處官員所蒙蔽,	
	成為決策錯誤,遺害市民千年。市民極為單	
	純的權益要求完完全全被漠視,市府最後決	
	議通過僅以 8.5 公頃變更地目,是規避環保	
	法令要求及罰款。	
40	台灣的體育空間不足糟蹋了許多人才,讓台	天母運動場全區工程完工後,將有
	灣的體育菁英緊迫地關在 16 公頃的狹小空	足夠之設施及場地,提供臺北體院
	間,無法培訓優秀人才。	培育體育菁英人才。
41	(1)依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5 月 22 日環署綜	(1) 88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之全
	字第 0960035286 號函說明二,「台北市	案計畫營運面積為 16.8 公頃
	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原體育場用地面積),開發
	說明書 開發單位為台北市立體育學	與建面積為 5.8 公頃;依本市
	院,教育部於86年11月27日以台(86)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申請
	體(一)字第 86138772 號函轉送該環境影	變更學校用地為 8.4663 公頃,
	響說明書至該署,經該署審竣,於87年	故本案營運管理面積自 16.8 公
		1 1 2 1
	5月25日以(87)環署綜字第0032538號	頃變更為 8.4663 公頃部分,亦

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有關經審查通過之範圍,經陳請人代表說明僅5.8公頃。

(2)超大違建,不符環評

工程	環評說明書	任意變更
	規定	
教學大樓	地上 8 層地	地上8層地
(已完工)	下 2 層地下	下 3 層超挖
	深度 10.2 米	至 15.6 米
行政大樓	地上12層地	地上 17 層
(興建中)	下2層	地下3層
科學資訊	地上10層地	地上 10 層
大樓(興	下2層	地下3層
建中)		
體育館	地上 1 層地	地上4層地
	下3樓	下2樓
活動中心	地上 1 樓容	地上6樓容
(已發包)	納人數 2000	納人數
	人	4000 人

符合教育部「大學及其分校分 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 3 條規定,且依「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 置認定標準」規定,尚未達到 應實施環評之規模。需由內政 部做最後核定。

(2) 本工程之環評業於 88 年奉環 保署核定在案,變更程序均依 環評法相關規定執行。

42 請將民國 85 年教育部同意改制為體育學院 未能及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理由、相關機 關協調過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由教育部 轉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而非台北市政府審查 之緣由、教育部對全國體育學院規劃構想, 以及台北市政府對於市立大學教育之政策 等,說明清楚。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自原臺北市 立體育專科學校於 85 年報奉教育部 遵照行政院核定改制為體育學院 後,即進行相關籌辦作業;其中環 境影響評估 1 節俟 88 年 11 月經環 保署核定在案。

本案並於 91 年編列都市計畫變 更之經費預算, 92 年度通過預算, 惟因故未能順利標脫, 94 年正式進 入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

另教育部原有將全國體育學院 整併之構想,惟本府經評估後,臺 北市立體育學院仍以單獨設校或與 市立教育大學整併方向發展,且教 育部之構想目前已因故未再議。 43 原計畫進行體育場用地及擬變更後台北市立 體育學院用地,請就土地使用強度、土地使 用項目、開發量體、使用對象、對當地公共 設施、交通運輸及環境影響等,評估其優 劣。

目前開發工程項目係在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體育場用地」下,依徵更 計畫範圍執行,本案倘變更為高 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使用方式仍然 相同,其差異僅在體育場用地範圍 內之 8. 4663 公頃變更為臺北體院用 地後,該區域之管理機關由臺北市 體育處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附件 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6 月 13 日召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意見臺北市政府辦理情形表(臺北市政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634766900 號函)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辨理情形

(一) 尚待釐清事項:本案目前為體育場用 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與其 做體育相關設施使用,不得妨礙其指 定目的之使用,且依徵收土地計畫 書、土地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審 查結論、預算編列及核發建照執照情 形等相關說明,似有不一致或不符 規定之處,建請台北市政府查明計畫 規定之處議說明。如涉違反都市計畫 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 法等,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以查處。

有關 貴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表示尚待 釐清事項,謹就「擬變更『部分』體 育場用地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之 都市計畫變更案」與「原『天母運動 場新建工程』之進行」說明如下:

至於目前體育場用地部分,係本 府於80年為興建「臺北市天母運動場 工程」之需要,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土 地徵收,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性質為 「教育事業,推展全民體育,提高生 活品質。」,計畫範圍為「棒球場、 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 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 等」;且「臺北天母運動場新建工 程」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則經本府以89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三字第 8920433900 號函准予核備,同意體育場用地興建 運動場及相關運動附屬設施(體育 館、體育訓練大樓);續於89年4月 取得第一區工程建照,96年2月取得 第二區工程建照,各項工程於取得建 照後即依法陸續開工。

上述事項本府業以 95 年 5 月 16 日 府都規字第 09632441500 號函說明並 未涉及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 行發照建築之情形,餘如下說明: 1. 徵收土地計畫書:本案土地依 80 年 徵收土地計畫書,係為興建「臺北市 天母運動場工程」之需要,在充實臺 北市體育設施以符合國際性比賽及推 展全民體育,計畫範圍為「棒球場、 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 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 等」。

> 土地使用管制:本案體育場用地因都 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 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 原計畫都市計畫書等,均未有相關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僅「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規定得多 目標於地下及看臺下分別作「一、變 電所。二、停車場。三、商場。四、 展覽場。五、休閒運動設施。六、電 信機房。七、資源回收場。八、天然 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一) 展覽場。(二)停車場。(三)倉 庫。(四)消防隊址。(五)警察派 出所。(六)交通分隊。(七)集會 所、民眾活動中心。(八)其他政府 必要之機關。(九)體育訓練中心。 (十)電信機房。(十一)雨水儲留 設施。(十二)小型商店。二、音樂 廳臺。 | 之使用。因此,依都市計畫 法第2條「都市計畫依本法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 定。」,體育場用地允許供體育相關 設施之使用項目,應由體育主管機關 依法本於職權認定之,惟體育主管機 關認定之使用項目,應不包括上開多 目標使用項目。

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 依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 5 月 22 日環署 綜字第 0960035286 號函 (如附件 一)說明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 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開 發單位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育部 於 86 年 11 月 27 日以台 (86)體 (一)字第 86138772 號函轉送該環

本府為興辦天母運動場工程,經 報奉內政部 80 年 4 月 18 日台 (80) 內地自第 915845 號函准徵收,並經本 府地政處 80 年 4 月 23 日北市第四字 第 14927 號公告徵收本市士林區三玉 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 145 筆土地,面 積 15.197618 公頃。依徵收土地計畫 書記載,本案事業之性質為「教育事 業。為推廣全民體育,提高生活品 質」;計畫範圍為「棒球場、綜合體 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 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 計畫進度為「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 規定,列入本府中長程計畫,自民國 81 年 7 月起至民國 88 年 6 月止,依 計畫使用。」,另土地徵收計畫書之 附件「臺北市立體育場徵收土地有無 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亦記載徵收天 母運動場工程用地並無妨礙都市計

有關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依行政 院 56 年 5 月 2 日台 (56) 內字第 3263 號函示內容:「…。故徵收土地 如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 使用,則其法定要件既已具備,縱令 此後對於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 係屬於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要不 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格 收回其土地之問題。」,及該函示要 旨:「徵收土地增加使用效能而無違 原徵收目的的用途者,無土地法第 219 條之適用」,又本案徵收土地計 畫書之計畫範圍亦包含「體專學校教 室」,故臺北體專改制後之市立臺北 體育學院如於本案土地內興建教室使 用,應無違反當初徵收目的之疑慮。

88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之全案計畫營運管理面積為 16.8 公頃(原體育場用地面積),開發興建面積為 5.8 公頃;目前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決議申請變更學校用地面積約為 8.47 公頃,故本案營運管理面積自 16.8 公頃變更為 8.47 公頃部分,因符合教育部「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

境影響說明書至該署,經該署審竣, 於87年5月25日以(87)環署綜字 第0032538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有 (2) 關經審查通過之範圍,經陳情人代表 說明僅5.8公頃。

> 依臺北市政府 96 年 5 月 16 日府授都 規字第 09632441500 號函(如附件 二)說明二略以:「有關旨揭報請 貴部核定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係源於 原本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 85 年 經報奉教育部遵照行政院核定改制為 體育學院,並自 86 年度起即進行相 關籌辦作業;其中環境影響評估一 節,經環保署同意以文化、教育設施 項目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在 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文載明未來將進行 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為附加承 諾方式有條件通過,並於88年11月 奉環保署核定在案;今就體育發展與 教學及相關市政建設與延續推動考 量,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校地可開發面積至少 5 公頃之設立基準,且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尚未達到應實施環評之規模,經本府 96 年 8 月 6 日府授教工字第 09636071900 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准予免實施環評中。

就歷史背景而言,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自 57 年創校以來均為場校一家,校區係附屬在體育場用地內,民國 80 年通過之徵收計畫中預定在天母運動場內開發之體育設施,已包括開發體專學校教室範圍,故目前開發之設施一切均以原徵收計畫內容先進行開發。

開發工程係編列 89 至 98 年度連續性工程預算,其總工程費 59 億6,243 萬 8,445 元,業經市府編列送市議會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審議通過,故該項計畫之預算業已完成法定程序,並依核定預算科目執行,符合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

核發建照執照情形:依臺北市政府 96 年 5 月 16 日府授都規字 09632441500 號函說明三略以: 「『台北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都市

5.

本案目前核發建照係於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體育場用地」下,依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內容,興建運 動場及相關運動附屬設施(如:體育

館、體育訓練大樓) 而申請各期建 設計部份則經本府以89年3月28日 北市都三字第 8920433900 號函准予 照,各項工程於取得建照後始依規定 核備,同意體育場用地興建運動場及 陸續開工。 相關運動附屬設施(體育館、體育訓 練大樓);續於89年4月取得第一 區工程建照,96 年 2 月取得第二區 工程建照,各項工程於取得建照後即 依法陸續開工。」 (=)實質計畫內容:前項意見釐清後,請 依教育部頒規定,大學校地設立 1. 臺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說 面積標準至少 5 公頃,並考量以往體 明,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育場、校合一,學校並無校地之歷史 背景,本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可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慎重思考維持體育 場用地,並選擇其他適當土地,作為 符合部頒設校基準及實際使用需求,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地,以利未來學 且另覓校地所需土地面積及開發經費 校整體發展需要。 龐大,本府並無其他資源及土地可供 選擇。況未來學校校地與運動場用地 結合,體育學院可提供專業體育人力 管理,各項體育設施完成開發後,亦 有助運動場館之使用管理。 2. 如經評估後,仍必須選擇本案土地作 本案已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地者,請依下 規則 | 第 11 條規定補充主要計畫書相 列各點補充相關說明,並參酌「都市 關內容,另補附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報 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 第 11 條規定, 告1份供參。 補充相關內容,重新修正主要計畫 書。 (1)請將民國 85 年教育部同意改制為體 本都市計畫變更案自原臺北市立體育 育學院未能及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 專科學校於85年報奉教育部遵照行 理由、相關機關協調過程、環境影響 政院核定改制為體育學院後,即進行 評估報告書係由教育部轉行政院環保 相關籌辦作業;其中環境影響評估1 署審查而非臺北市政府審查之緣由、 節俟88年11月經環保署核定在案。 教育部對全國體育學院規劃構想,以 本案並於 91 年編列都市計畫變更 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市立大學教育之政 之經費預算,92 年度通過預算,惟因 策等。 故未能順利標脫,94 年正式進入都市 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 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開 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 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主管機關審查」,本案係由臺市立體 育學院提出申請,依大學法規定之主 管機關為教育部,同級之主管機關為

環保署,故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書係由教育部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而

		非本府環保局審查。
		另教育部原有將全國體育學院整
		併之構想,惟本府經評估後,臺北市
		立體育學院仍以單獨設校或與市立教
		育大學整併方向發展,且教育部之構
		想目前已因故未再議。
(2) 本案變更後	該地區公園體育場所綠地	以本府59年7月4日府工二字第
廣場及兒童	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	29248 號公告之「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
地面積與其	服務水準、是否符合都市	要計畫案 及 70 年 5 月 28 日府工二
	5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請	字第 21745 號公告之「變更臺北市士
1 '- '	區為計算依據),以及減	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地補足措施等,請補充說	(通盤檢討)案」為檢討範圍,該檢
	心佣及拍他子,明佣几就	
明。		計範圍內都市發展用地合計內約
		3,636.14 公頃,而其內公園、綠地、
		廣場合計約 364.03 公頃 (未含體育場
		用地 16.8 公頃),佔 10.01%。
		本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縮小原公展計畫之變更範圍
		(167,958.65 平方公尺) 至 84,663 平
		方公尺作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
		原多用途草坪、戶外劇場、青少年活
		動區、籃球場、棒球場等區域則仍維
		持現況使用型態,並要求於細部計畫
		內明確規範不可設置圍牆、敘明相關
		敦親睦鄰之承諾事項及市府訂定社區
		及體院共同監督辦法以監督臺北市立
		體育學院確實執行計畫內容及相關承
		諾事項等。
(3) 本案原計畫	體育場用地及擬變更後臺	目前開發工程項目係在都市計畫
	學院用地,請就土地使用	使用分區「體育場用地」下,依徵收
	使用項目、開發量體、使	計畫範圍執行,本案倘變更為臺北市
	使用項目、開發重題、使 當地公共設施、交通運輸 1	前 重
人塚境影響	等,列表評估其優劣。	同,其差異僅在體育場用地範圍內之
		8.4663 公頃變更為臺北體院用地後,
		該區域之管理機關由臺北市體育處變
		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茲就本都市
		計畫案變更前後對周邊環境影響之優
		劣比較及「體育場用地」依徵收計畫
		範圍使用對交通影響評估結果詳附件
() () ()		
/ - /	庙性辛目	<u></u>
(三) 逕向內政部	陳情意見	_ 0

1.

2.

有關本會 96 年 5 月 22 日第 659 次會 議審議時,天母臺北市民權益促進會 4 位代表意見(黃世豐先生:本案違 反徵收目的使用,未開放公共眾使 用,未經都市計畫變更即大興土木, 應勒令停工。邱澄清先生:環評審查 結論為文教設施,且預算科目為學 校,與本案體育設施不同。王百祿先 生:建議不要通過本案。楊麗美女 士:26000 人連署反對變更為學校, 學校不宜放在高度開發地區,且已提 告相關人員。)、臺北市議會顏議員 聖冠意見 (建議應找尋適當解決方 案,以培育體育選手)、天母地區居 民 4 位代表意見(孫彩麗女士:有關 公共安全及鄰損問題,應加以重視。 魏先生:贊成體育學院進駐,學校與 社區發展會密切結合,並尊重專業判 斷。郭家驊先生:天母臺北市民權益 促進會不能代表全部天母居民意見。 莊林貴先生:尊重專業審查。)、立 法院田委員秋堇代表意見(有關違法 失職應處理,環評審查結論中規模及

設施,與本案體育場興建計書是否相

符)、臺北體院代表意見(賴政秀女

士:希望理性溝通,尊重專業審

查。) 等乙案。

關於民眾陳情事項及本府查復意見, 分述如下:

(一)本案涉違反原來徵收目的疑 義:

詳應辦事項(一)1.之回應意 見。

(二)本案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 疑義:

詳應辦事項(二)2.(2)之 回應意見。

(三)本案涉違反環評法疑義: 詳應辦事項(一)3.之回應意 見。

(四)本案涉違反公共安全疑義:

(五)本案涉剝奪地區公共財及市民 運動權益疑義:

> 有關民眾參與都市計畫之方 式及法律規定,已於「都市計畫 法」第19條第1項及同法第28 條規定有案,本府業依上述法定 程序辦理完成。

眾對公共空間之使用權益。

(六)本案涉溼地不適合深度開挖疑 義:

(七)本案涉大興土木之適法性疑 義:

請參見(一)之回應說明。 (八)本案涉學校放在高度開發區疑 義:

> 本案另行研析之交通衝擊 評估報告結論顯示學校進駐後 對地區交通現況未造成嚴重影 響。

>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區有關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 及兒童遊戲場等公共設施現況 供給亦足敷法令規定之標準。

> 學校建物與設施規劃,未來可提供周邊地區居民完善之室內運動空間與休閒、進修之場所,對於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與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均有正面效益。

(九) 本案涉損鄰疑義:

開發工程施工前已完成地 質鑽探分析報告並委託專家學 者與土木技師公會作施工前鄰 房鑑定。

建築興建後,95 年應民眾 質疑,本府教育局請專家學者 針對啟明學校、啟智學校、三 玉國小及天母國中進行實地會

- 勘,並完成具體會勘結論:
- 1. 上述學校結構體大致完好, 無立即危險。
- 上述學校之部分伸縮縫損壞因原設計缺陷,後因地震及溫度收縮造成破壞。
- 三玉國小周邊附屬物因地下水位變動、土壤自然壓密及體院施工等多重因素所致,體院已修繕完成。
- 4. 大部分鄰損於施工前即已形成,建商並已進行敦親睦鄰之修繕工作。
- 5.96年4月再次鑑定與紀錄, 並視情況必要時將再次進行 敦親.睦鄰修繕。
- (十)建議尋找適當之解決方案,以 培育體育選手:

		設施之興建與開放,增加進
		設施之無廷與用放,增加進 修、休閒與運動之設施與場
		所,對於地區運動、休閒設施
		空間之品質提升,將有積極正
		面之效益。
		(十一) 贊成體育學院進駐,學校與
		社區發展會密切結合,並尊
		重專業判斷之意見回應:
		民眾表示:學校進駐
		後,對目前體育場用地全部範
		圍之土地及地上設施將可提供
		更有效率的管理,對於設施品
		質維護及各項敦親睦鄰政策更
		能確實落實,體育學院除就硬
		體設備環境秉持品質承諾外,
		並可提供地方社區及各級學
		校,各項運動、健康、保健、
		養生及運動傷害防治等等專業
		諮詢、進修課程及教育推廣活
		動,對於各項生活品質提升的
		軟體層面亦能提供更多發展與
		學習機會。
(四)	其他	于 目 7 成 目
	, 人	
1	相關民眾如有陳情意見,請以書面意	
	見送請本署,納入本計畫案審議參	
	考。	
2	本案體育場目前正在施工及變更都市	本案體育場用地範圍內進行之開
	計畫,在相關疑義未釐清前,請臺北	發工程,均依建築法規規定領有建築
	市政府考量可否暫緩施工,以杜紛	執照,目前尚無違反法令應予暫緩施
	争。	工之因素。
	1 7	一个日本

本案原計畫與變更用地後對環境影響之優劣比較表(臺北市政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634766900 號函)

項次	項目	原計畫體育場用地設置內容	變更為臺北市立體
			育學院用地設置內
			容
-	土地使用強度	依 80 年徵收土地計畫書,	
		計畫設施內容為「棒球場、	
		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	
		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	
		學校教室、停車場等」,設	
		施之土地使用強度係依據徵	
		收計畫內容規定及使用需要	
		規劃。	與原計畫體育場用
_	開發量體	依徵收計畫內容及使用需求	地設置內容相同。
		規劃。	
三	使用對象	一般市民及體育學院學生	
四	公共設施	徵收計畫設施項目	
五	交通運輸	依徵收計畫設施使用內容,	
		衍生之交通需求。	
六	環境影響	依徵收計畫設施使用內容	
1.35 4 . 1 . 3		·	·

綜合比較說明

本案原都市計畫對於體育場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並沒有使用項目及強度之相關規定,目前設施內容係依徵收計畫規定執行,區內土地使用項目與未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完全相同,**僅全區之 8.47 公頃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故就兩計畫之相關比較因內容完全相同並無影響上之差異。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說明書」與「台北市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第一次變更)」之開發量體比較(臺北市政府 96 年 10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634766900 號函)

		四点即鄉公司本明於	正上少加十四日中世	¥ 用 中 应 扒 m
			原核准都市設計審議	左兵內谷訊明
		量體(88年11月)	開發內容(第一次變	
			更) (95年7月)	
1		學校行政辦公中心,	訓練空間及訓練附屬	原 88 年環境說明書中
	(行政大樓)	供校務人員、全校師	空間、停車空間,開	預計興建之宿舍大樓
		生及賓客使用,開發	發為地下 3 層、地上	,應周邊地區民眾要
		為地下3層、地上12	12層,共計一棟。	求遷至本棟大樓並縮
		層,共計一棟。		減為5層樓,故89年
				都市設計審議,本棟
				大樓增加5層樓宿舍
				為地上17層,後又因
				與民眾溝通取消宿舍
				興建,故95年都審第
				一次變更又更正為地
	mil dm . 1 . 1 . 1 . 1 . 1 . 1	No. 1. 1. 1. 1. 12. 13. 13.		上12層。
		容納師生一般學科課	訓練空間及訓練附屬	量體內容均相同。
	(教學大樓)	程授受用,開發為地	空間、停車空間,開	
		下3層地上8層,共	發為地下3層地上8	
		計一棟。	層,共計一棟。	
	融 育訓練 未 樓	提供師生藝能、實驗	訓練空間及訓練附屬	量體內容均相同。
		、視聽教學等術科課	空間、停車空間,開	里胆门谷为阳门
		· ·		
	樓)		發為地下 3層地上 10	
		下 3 層地上 10 層,共	層,共計一棟。	
		計一棟。		
2	宿舍大樓	灾纳學生乃安庇粉语	本棟建築經與周邊居	
	旧百八份	在 信使用功能,開發		
		為地下2層地上14層	八件巡牧 4 4 4 5 5 5 5 5 5 5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計一棟。		
3	綜合體育館	包含室內游泳館、舞	游泳館、表演廳、射	
	/- /4 *-		擊場、球類館、社團	
		•	辨公室,計畫容納總	
		人數為 2000 人, 開發	·	
		* ***	6層、地下2層,共	
		層,共計一棟。	計一棟。88年環境說	
		/a · 六미 · 休 ·	明書中所述地上1層	
			為數據誤植,已更正	
			為地上 6 層,95 年都	

			審第一次變更將地下 3層減為地下2層。	
4	體育館	人數為 3500 人,開發 為地下 3 層、地上 1 層,共計一棟。	、多功能球場、停車空間,計畫容納總人 數為 3500 人,開發為	
5	停車場	行政、教學、科學資訊大樓地下 1、2、3 層汽車停車位 548 輛 ; 體育館地下 2 層汽車停車位共計 302 輛 ; 共計汽車停車位 850 輛 ; 另地下 1 層汽車停車位共計 1666 輛。	行政、教學、科學資訊大樓地下 1、2、3層汽車停車位 498 輛機車 743 輛;體育館地下 2層汽車停車位 186 輛;田徑場地下 1層停車場汽車停車 525	主要為局間等的一個人工。 主要為個局對人的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41 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蔡玲儀

電話: 分機:

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錄字第 0960035286 號

76 80 3

音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定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五 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臺 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復請 查照。

说明:

扩

礁

P-22 35

- 一、復 責署 96 年 5 月 8 日營署都字第 0962907512 號函。
- 二、「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育部於86年11月27 日以台(86)體(一)字第86138772號轉送該環境影響 說明書至署,經本署審峻,於87年5月25日以(87)環 署線字第0032538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本案本署依上述規定進行監督,發現開發單位有未依原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切實執行情形,即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裁罰。[語解閱顧閱開]

正本:內效邻營建署

35. 5. + 23

剧本:

代理署長陳重信



簽 建 署 都計組

喜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辨人:宋寶麟 電餘:02-2725-8259

電子信箱: soongpgBudd, taipei.gov. tw

受文者: 内政部

谷女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郵規字第09632441500號

速功: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成保密期限:普通

册件:

主旨:有關本府報請 資部核定之「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五段 一小段22-3地號等體育場用地 (天母運動公園)為臺北 市立體育學院用地主要計畫案」,並未涉及都市計畫未 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之情形,詳如說明,請 者照。

說明:

20

- 一、依 責部96年5月2日內投營都字第0960067590號函、96 年5月10日內投營都字第0960803039號函及臺北市立體育 學院96年5月14日北市體峰總字第096302966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獨報請 貴部核定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係源於原本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於85年經報奉教育部遵照行政院核定改制為體育學院,並自86年度起即進行相關籌辦作業;其中環境影響評估1節,經環保署同意以文化、教育設施項目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在環境影響說明書內文載明未來將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為附加承諾方式有條件通過,並於88年11月奉環保署核定在案;今就體育發展與較學及相關市效建設與延續推動考量,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三、另就目前體育場用地部分、係本府於80年為興建「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工程」之需要、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土地徵收,徵收計畫之與辦事業性質為「教育事業、推展全民體育、提高生活品質。」、計畫範圍為「棒球場、総合

第1頁 共2页

(A)

36. 5. 11

電子公文

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 教室、停車場等」;且「台北天母運動場新建工程」都 市設計部分則經本府以89年3月28日北市都三字第892043 3900號函准予核備,同意體育場用地興建運動場及相關 運動附屬設施(體育館、體育訓練大樓);續於89年4月 取得第一區工程建照,96年2月取得第二區工程建照,各 項工程於取得建照後即依法陸續開工。

四、為期能兼顧保障民眾使用現有體育場用地相關設施之權 益,以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地需求,旨揭案經本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查,已缩小原公展計畫之變更範圍(167 ,958.65平方公尺)至84,663平方公尺作為臺北市立體育 學院用地,原多用途草坪、戶外劇場、青少年活動區、 籃球場、棒球場等區域則仍維持現沉使用型態,並要求 於細部計畫內明確規範不可設置團牆、殼明相關敦觀睦 都之承諾事項及市府訂定社區及體院共同監督辦法以監 督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確實執行計畫內容及相關承諾事項 等;一併補充就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u>政府都市發展</u>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立體

育學院電腦透過模章

) (件 三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

S-4-62

-	製造が開業を受けている。 対策が開発を指する上	231111登62開展	2000年		105	の政権を	施設者				歴代試開	120,000,000,021
	・新田田田の名を収録去・一					nai						-
	1、計量內容及提到成果	通知展別										
	- 多位领责(一)	gis			4							
	春 秋二	2. 公司的問題與其他問題的目的目的2. 公司的問題的3. 公司的目的3. 公司的3. 公司的<td>母素生物開発</td><td>発展を発</td><td>の政治を定義さ</td><td>\$50,155</td><td>與外表的發酵,應為物理問題(8, 188年,第日間與2, 183, 431, 450米,就这名過過程等</td><td>職・火きでき</td><td></td><td>it is</td><td></td><td>ŀ</td>	母素生物開発	発展を発	の政治を定義さ	\$50,155	與外表的發酵,應為物理問題(8, 188年,第日間與2, 183, 431, 450米,就这名過過程等	職・火きでき		it is		ŀ
	2.440	2. 各种的软件体装置,由1. 超级数	我上級問題 1.	・気を開発が上	開門を	E ESS	*日本日本	東京18月-18日本 大	所 ()	10 S 10 S	第一個日韓国軍第88年日2周日,1月18年1月18日,18月1日,18月1日,18月1日,18月1日,18月1日,18月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日,18日1	
	(II) (INDAM)	iii										
	1.28	- 10.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医水区水区	産業事を	10月・81日・日	100 C	1/4/2/2014年1/14/2/2/2/2/2/2/2/2/2/2/2/2/2/2/2/2/2/2		1			
	8.508	5. 法国际中央外部的现在分词的	装飾・石装銭	新林花瓣	PARK W TITE	が開め	保護技術研修院技術養別器維養時母高、質養女際式質問其機隨頭聽事長與關稅等。	新任務付款提出的	建新代献	. 2		
	3.00%	2. 公表/人名印度特尔 网络玻璃技术 2. 公表/人名印度特尔 10 年 10 年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10 日	は、大学問題を持ついる。	を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作品は20日・日 資格は10年日 - 日	新女 松 田 本 田 本	14.供表式表面图象与国的数据超离光,"被破合指示的指数,确即存集,可需要存得条,并付于体验的国际存储的保护证,实现是它还是这个形式的复数形式是有多种的语言,他因常数指数数,来是处理器工作的指示器。	阿尔斯特伯尔市	A 新聞 田	- 阿塔姓氏		
	羅拉 1	3.可是现在对于对话题,是中共的影响,可用社会观察。	阿州四共中央	東正	1.63							
-		N SECRETARION STATES		-				0000				5
			1	-	H.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H. HS.	ini ini	65	**	#16	lud-	185	95 GL	£	th
	新工業を開発を表示:	105	150,000	000,000,		Ŀ						
	製造工		150,000	600,000								
	毎日毎	-	138,543	SE. 182								100000
				16		-		88,43,486.19	8	18,341,94	1971年,1971年,1987年,1987年,1987年,1987年	A STATE OF THE STA
	工程等程度		11,429,009	16 86.		275		33,49,800.00	8	25,459,061	位於第一部第一時 第一時 第一時 第二時 第二時 第二時 第二時 第二時 第二時 第二時 第二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 383 等地號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3 月 21 日第 580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6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7325383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案經本會 97 年 7 月 15 日第 68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研提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一、本案土地鄰近關渡平原,環境敏感,周邊地 區容積率應加以控制,惟本案容積率擬由不 得大於 200%提高至 350%,可能造成其他 類似案例比照辦理,影響整體環境品質。
 - 二、關渡平原為重要溼地,本案變更是否會影響 候鳥棲息?
 - 三、有關本案變更後醫療專用區之停車空間規劃 是否足夠,以及都市防災應依醫療專用區特 性再檢討規劃,請補充說明。

- 四、回饋計畫應針對周邊環境復育及交通改善有 所貢獻,以及回饋金分年攤提是否適當,請 再檢討。
- 五、本案醫療專用區與原計畫第二種工業區之允 許使用項目,請比較說明,並補充本案變更 之必要性。如醫療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未增 加,應無涉『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規定事項,請於計畫書敘明。
- 六、本案請土地所有權人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如未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書。
- 七、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 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建議應俟臺北市都委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七、復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735224600 號函依前開決議文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20 日府都規字第 097352246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案土地鄰近關渡平原環境敏感,土地使用如何與鄰近地區相融合、本案回饋金用途,以及

計畫書內所敘「無土地使用變更問題」等,請於計畫書補充敘明或修正。

- 二、本案請土地所有權人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如未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三、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臺北 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第 13 號道路兩 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社子大橋新建工程)主 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9 月 30 日第 586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097073336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10 條規定,視路型及道路設計需要於道路之中央 分隔島、二側或一側留設適當寬度,配合當地地方特 色及特有樹種進行植栽綠化,並納入計畫書規定」 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工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社教用地、道路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7 年 11 月 25 日城規字第 097100152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止,於台北縣政府及泰山 鄉等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於台北縣泰山鄉公所舉辦說明 會,且分別於台北縣刊登台灣新生報 97 年 10 月 23、24、25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 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轉請申請變更單 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查本會審決同意變更主要計畫之附帶條件之一略 以:「應另案辦理細部計畫之變更(含具體之捐 贈回饋事項)」,爰本案有關捐贈回饋部分,除 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內容辦 理,並由申請變更單位(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協議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一)本案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等)部分,提供捐贈予台北縣政府,並由申請變更單位負責開關、管理維護及開放供大眾使用。
- (二)本案其他毗鄰殯葬設施專用區之公共設施用地(綠地用地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編號 B-8 及 B-11】等)部分,為利該地區整體規劃利用並促進環境景觀,由申請變更單位負責開闢、管理維護及開放供大眾使用,並應維持其公共設施使用之功能,且後續不得再申請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因本地區係專供殯 葬相關設施使用,爰將計畫書草案有關「第十三 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刪除。
- 四、本案殯葬設施專用區後續之開闢與興建時,應留 設適當之空間保留原有社教用地劃設之意旨與功 能,並須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五、計畫書草案附件六「殯葬設施專用區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因涉及後續興辦事業計畫及須經台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為避免影響後續計畫之執行事宜,爰予以刪除。
- 六、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部分:

1.6	14 14	<u>.</u>										炊み取りいぬい	1 0 1 1 1 1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營建署城鄉分 署 研 析 意 見	
01	許靜	標台山段124 15 185等地約頃 二牌示北鄉 12、、、、211,5。 : 縣南 4、14 160 地筆面4	泰林、2、5、及號土積公 門路	意速市序建念,觀山。建給於年惠	支通計。議墓對,鄉 議予泰之持過畫 本園外以之 本曾山鄉	本完法 區之開提能 區經鄉民購	案成定 以方放升見 墓設儘都程 紀式參泰度 園籍	型口犯業之、獻興教育照人為移已科地,技並,施變用閒用山墓·ng通轉施成序王辭仍根之支泰以,臺之地,本公無業志	公地年機產政良辦育及顧敬因趨積技區不廠無恰之更,置效鄉需、年期型使都;創世選,精持山供紀灣企鄉與家司家,校司區,會業府多明,原不佩應勢極產位適房戶好選為將,率缺求「市初間發用市現辦使擇展神協鄉國念本業民有族毗人但園	於建提,、稅;志對住宜。傳,轉業處合,口符址殯可提,乏泰廠供對經收該科於民餘 統南型,台供且繁合條葬避高並供山生諸於濟等企大人學力 產亞發惟地做其盛鄰件設免土解應	、根多當發均業技才子, 業公展陳邊高周地避,施土地決之 司口本葬未定企驟,葉愛委速眠悼代精,其 南,該以園林近就地展貢並職培之令 外司高情緣科邊區設故使地利泰公 自三區設完程業然但歸土員於,念表神在成 亞並企明區	1. 本園道公供之部南業公說部塑份與商計細提案、路共公開分亞股司明分膠有鄉後畫說請辦廣及設眾放,塑份於;請工限公,書明討及場各施使空建膠有會回南業公所納中之論公、項等用間請工限中饋亞股司協入詳。。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編號	陳 情	位 置	陳 情	意見	陳 情	理由	營建署城鄉分 署 研 析 意 見	
					畫北園連提度圖側將延高。	;鳥置原用鄉 而園紀步,之 本步念道並能 計道墓串可見		價格優惠仍 以所在地鄉 民為主。
02	陳汮	標示: 台北縣泰 山鄉南林	本市程建園開本鄉聯鄉,於諸(園等相建分價龜與案計序議能放區境外銜且龜多長區)關議塔回山地案計序議	完之 紀費觀屬但由中塑鄉業、工與密案成法 念對。泰主龜山企設據華三龜切將都定 墓外 山要山高業有點亞廠山,部	1. 2. 3. 4. 6. 5. 未龄限再近展快施本,適使由發恰鄉,政。台貢安山化於供年迅速難計附合用民設可之並支 塑獻身鄉,土應來速,以畫近供。間置即公可出 企、於鄉現地使,,此規區少作 企殯時墓節, 業聲此人現地使,,此規區少作 企殯時墓節, 業聲此	有管用泰人類劃位有殯 業葬抒需省增 創望,公制。山口鄰。處人葬 自設解求政加 辨俱有墓無 鄉聚避 偏煙設 行施泰壓府稅 人佳利受法 發集設 僻,施 開,山力財收 之,於	01 案 意見辨	併本表編號1辦理。

【附錄】本會97年3月18日第678次會審議「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北1案變更部分工業區為殯葬 設施專用區綜理表:

		,	四际吐衣					1-0			1717	-			٠			17
編	陳情人	位 置	陳情意見	陳	佶	理	由	規	劃		單	位			席	-	奏	員
號	1210 177 2							研	析		意	見				議	意	見
北	南亞塑	泰山鄉	變更工十	陳情	位置	呈早其	钥即	1.	擬定	林	口朱	宇定	本	案建議	酌予拼	(納,	准應依	下列
1	膠公司	南林段1	二細部計	為墳	墓伎	も用	,地	Ū	區計	畫	(エ	-+	各	點辨理	,否則]維持/	原計畫	:
		地號等	畫部分工	形坡	度較	文大	,不	_	ニエ	業	區第	与一	1.	請具體	補充說	明本領	案變更.	之必
		20筆土	業區、廣	宜作	高	強度	き使	ļ	钥)	細	部計	畫		要性、	急迫性	上與實	祭需求	0
		地約5公	場兼停車	用。	考量	地域	度安	į,	於 9.	4.0	1.26	發	2.	本案如:	經本委	員會?	審議通:	過,
		頃(エ	場、社教	全性	與居	月邊耳	環境	7	布實	施	0			未來興	建開闢	引時,	應研擬	妥適
		十二東	用地為墳	條件	等因]素	,建	2.	本 陳	情	內容	ぶ為		之水土	保持言	十畫,	並依「	殯葬
														管理條				
		,		地。		. ,					地使			辨理。				•
														本計畫	區內之	開發行	干為如 2	符合
				陳情	人於	◇車 3	圣小							「環境界				
				組會							通盤			行為應		_		
				說明			. •		対案			L 1M		及範圍				
				一、·			戶		,1 \/\	ر ر <i>ر</i>	_			定實施		. –	-	
						規劃								法。	*************************************	7百円		д «
						純鉛								本案涉	乃 细	計畫:	クロダ	,建
					ッハ. 吏用		坐							本ポクー議考量				
				二、,			強							方式辨				_
						立邊								力式所計畫之				
						业透 ,基								前重✓				
						,蚕 絕佳								領尹均委員會				
				三、										女只胃要計畫				
						一通								女可重定後實				丁 7次
														, ,			•	1士。
						作傳 ,故								本案辦 建請依				叮 ′
							•											+_
						優質	公)於本「			_	
						用。	i in							側之工				
				四、	•									含)以」				_
						建之								影響現	有計畫	道道路(、南林路	<i>≨)</i> ∠
					-	與迫	切							功能。		- 半二	2. 明 赤	٠ ٨٠
					生。		#3n						(2)墓地與				
				五、	_									善規劃	-			**
						立殯								鄰近工			•	應有
					_	之趨								適當之				
				季	苧 。								(3)本專用	-	-		-
1														區及公		-		. •
1														以適當				-
														成獨立		以增	加土地	使用
														之相容	•			
													6.	本案應			-	
														見(四)	補辨な	、開展	覽及說	明會
														0				

- 第 5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機(四)」為機關用地「機(四)」兼供旅遊服務中心使用)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8 月 7 日 第 37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7 年 10 月 2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764022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7 年 7 月 29 日第 347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97 年 10 月 20 日基府都計貳字第 0970095777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應補充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納入計畫 書敘明外,其餘准照基隆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7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新竹市部分)(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 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8 日 第 18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7 年 10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0970113051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請將毗鄰土地使用現況及後續土地處理作業時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新竹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 第 160 次會議、95 年 8 月 9 日第 161 次會議、 95 年 8 月 29 日第 162 次及第 163 次會議、95 年 9 月 20 日第 164 次會議及 95 年 10 月 31 日 第 16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竹市政府 96 年 1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0960001896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 (召集人)、林前委員俊興、洪前委員啟東、陳 前委員麗春及孫委員寶鉅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於 96 年 2 月 7 日、4 月 10 日、5 月 31 日、 7月 31 日、8 月 10 日、8 月 24 日、9 月 6 日、9 月 19 日、10 月 3 日、11 月 15 日(現場會 勘)、12 月 25 日、97 年 5 月 20 日、6 月 3 日、6 月 17 日、7 月 9 日召開 14 次專案小組會 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新竹市政府 97 年 8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81470 號函送修正計 畫書、圖到部後,前提經本會 97 年 9 月 9 日第 690 次會議審決略以:「十、逕向本部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陳情事項同意採納且經本 會審議通過者,建議請新竹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則同意併入本通盤檢討案報部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否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七、案准新竹市政府 97 年 11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70121270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 27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因案情複雜,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第 9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旅館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4 日第 23 次會議、93 年 3 月 4 日第 26 次會議、 93 年 3 月 15 日第 27 次會議、93 年 5 月 22 日 第 28 次會議、93 年 8 月 20 日第 30 次會議、93 年 9 月 13 日第 31 次會議、94 年 7 月 6 日第 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96 年 11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0960405562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金門縣政府簡報,研 提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 組成員為洪前委員啟東、林委員秋綿、賴委員碧 瑩、陳前委員麗春(行政院經建會)、傅委員增 渠(國防部軍備局)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由洪前委員啟東擔任召集人,於95年8月1 日、96年12月26及97年6月13日召開3次 簡報會議。

- 七、嗣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本(97)年7月1日改聘,洪前委員啟東連續聘任4年屆滿卸任,行政院建會代表改由黃委員萬翔擔任,本案專員組成員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核准除由林委員科總、賴委員碧瑩、黃委員萬翔(行政院建會)、傅委員增渠(國防部軍備局)等4位委員組成外,再增列王委員秀娟,並由林委員秋總任召集人,於97年8月5日赴現地勘查暨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至第6970068816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0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68816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五之(一)略以:「…建議將建蔽率修正為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修正為不得超過 240%,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18 公尺,並請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上開特殊性之具體理由,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乙節,同意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略以:「戰地政務時期申請建築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室,因此當時核准之旅館大多為地下一層及地上三層建築

形式,故考量原合法建築物計需有四層樓之容積 方可協助其完成改善,設定之建蔽率為不得超過 60%,故容積率設定為不得超過 240%。」,請 將上開說明內容納入計畫中載明,以利查考。

二、本次變更計畫內容部分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請 金門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 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本變 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 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金門縣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 2次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金門政府修正相 關書、圖資料報署後,逕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變更緣由係金門縣政府為本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從事旅館經營之建築物,部分因本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後致其不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而擬協助輔導合法,關於金門縣政府補充本次變更案有關金門地區戰地政務結束前後時期,對上開建築物核准之面積、現有實際使用之基地範圍等相關資料乙節,除將部分錯誤之數據予以適度修正,並酌予增加有關計算公式之輔助說明,以利研擬建議意見外,其餘照縣府補充資料通過,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就本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後,前開從事旅館經營之建 築物無法滿足相關業者需求之具體原因,以及補充說明

有關地方歷史環境變遷、交通、觀光、促進地方發展需 求等課題,以利研擬建議意見。

- 三、為符合現行行政院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特殊案例之處理原則,以及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為因應金門地區特殊歷史發展因素、保障民眾基本權益並符合觀光需求,有關本案擬變更為旅館專用區之範圍建議以下列各點為原則,並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以利查考:
 - (一)本次變更案以現有已完成使用之建築物及配合實際 需求為範圍,並以不大於1公頃為原則。
 - (二)變更案提供或捐贈事項:
 - 前開變更範圍內現有已完成使用中之合法建築物者,其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建築面積除以百分之六十部分,免予提供或捐贈。
 - 前開變更範圍內超過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建築面積除以百分之六十部分,依「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案」使用分區變更回饋處理原則辦理。
 - (三)原公開展覽草案申請變更範圍大於 1 公頃者,若該 土地所有權人及旅館業者基於長期營運規模、未來市 場需求及配合金門縣政府發展觀光政策,應併同現有 建築基地及擬擴大變更範圍研擬細部規劃(含基地環 境衝擊分析、建築配置及量體、人車行車動線、景觀 計畫構想、污水處理設施位置及處理方式、周圍交通

衝擊影響分析、事業及財務計畫等圖說)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以資 周延。

四、本案擬變更為旅館專用區者,應提供捐贈事項部分,由 土地所有權人與金門縣政府於本會審決通過之會議紀錄 送達金門縣政府一年內,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納入 計畫書內載明,否則維持原計畫。至於捐贈時機,建議 於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告發布實施後一年內完成。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

- (一)本案旅館專用區之容積率擬訂為 300% ,惟查類似案 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旅館區之容積率為 不得超過 120% ~160% ,據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補 充說明當地歷史發展背景、地方需求等特殊性,爰建 議將建蔽率修正為不得超過 60% ,容積率修正為不 得超過 240% ,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18 公尺,並請 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上開特殊性之具體理由,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
- (二)本案之管制要點係針對旅館專用區之管制,爰應於本要點「退縮標準」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前註明「旅館專用區之」等文字,以資妥適。
- (三)本要點「退縮標準」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草案 後段關於「…得提請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或…」乙 節,請修正為「…得提請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或…」,以符實際。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拳				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6-01	四海飯店	農業區		旅館專用區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	
	, , , , , , , , , , , , , , , , , , ,		0.08	旅館專用區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	
		.,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 •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地號納入變更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範圍之理由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外,其餘照縣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府核議意見通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過。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更。	
6-02	莒城飯店	農業區	0.33	旅館專用區	0.33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	本案建議照縣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	府核議意見通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	過。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更。	
6-03	金凱薩飯		0. 28	旅館專用區	0. 28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	
	店	專用區	0 0	., ., +	0 0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	
		農業區		旅館專用區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	*
		保護區		旅館專用區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23m²)		(23111)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配合依照 亲名 捉 亲 軋 闺 变 更 。	哪 新 新 協議書納
						文。 	致 的 励 磁 音 納 入計畫書供查
							考後,再行報
							亏後, 丹行報 部核定, 否則
							維持原計畫。
6-04	水上堡	保護區	0 10	旅館專用區	0 10	<u></u>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	
0 04	小工王	小吱匹	0.10		0.10	書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u> </u>			l	l .	l .	只见这些叹闷底未吧。你	一一十二四 /

1						·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並依本案土地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使用分區管制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要點之規定,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經由金門縣都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市計畫委員會
						更。 或都市設計委
						員會審議通過
						後,再行報部
						核定,否則維
						持原計畫。
6-05	長鴻山莊	農業區	0.13	旅館專用區	0.13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本案建議照縣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 府核議意見通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過。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更。
6-06	皇鼎飯店	保護區	0.99	旅館專用區	0. 99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本案建議照縣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府核議意見通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過。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更。
6-07	浯江飯店	風景區	0 18	旅館專用區	0 18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本案建議照縣
0 01	加一以凸	風京區農業區		旅館專用區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 府核議意見通
		仅未四	0. 41		0. 41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過。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法。該部分係凶都印訂重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0.00	1 , 5 .		0.00	ルルナニー	0.00	更。
6-08	珠山飯店	農業區	10 90	旅館專用區	10 90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本案建議照縣
		<i>1</i> C <i>1</i> C	0.00	WE TO THE	0.00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府核議意見通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	過。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更。	
6-09	金寶來大	農業區	0.55	旅館專用區	0.55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	本案建議照縣
	飯店			•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	
	,,,,,,,,,,,,,,,,,,,,,,,,,,,,,,,,,,,,,,,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0.10	A 1 1	曲业口	0 10	上	0 10	更。	L #2 + 14 nn n/
6-10	金城山莊	農業區	0.19	旅館專用區	0.19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	-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更。	
6-11	金麗麗飯	農業區	0.07	旅館專用區	0.07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	本案建議照縣
	店	, _ , , , _		, , , _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	
	_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0.10	1. A A- 3-	曲业一	0.00	ムルセコー	0.00	更。	ام صد کا طر طور ا
6-12	台金飯店	農業區	0. 23	旅館專用區	0. 23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	
	1		l .	l	Ì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	広坊镁吾月届

	r	1		1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過。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更。
6 19	金沙假日	日早日	0.7	旅館專用區	0.7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本案建議照縣
0-13		風京四	0. 1	派 部 寺 用 匝	0. 1	
	飯店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府核議意見通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過。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
						更。
6-14	中央公路	農業區	0.66	旅館專用區	0.66	本案係針對地區於都市計據金門縣政府
	觀光飯店					畫實施前,合法申請並已列席人員表
	170701111					實際從事旅館經營者或申示,本案尚未
						建完成建築者協助輔導合依據金門縣政
						法。該部分係因都市計畫府原核准文號
						實施後劃設為農業區、保完成建築及從
						護區等不符使用之分區,事旅館經營,
						致使其使用受相關規定限為避免影響本
						制,為保障民眾基本權益計畫辦理進度
						並符合本縣觀光需求,爰及其他變更案
						配合依照業者提案範圍變之時程,本案
						建議維持原計
						畫。請金門縣
						政府視實際需
						要另案循法定
						程序辦理變
						更,或於辦理
						本特定區計畫
						通盤檢討時,
						再行審慎處
					1	理。

- 第10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都會捷 運專用區、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 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排水道 用地、鐵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9 月 12 日 第 2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6 年 11 月 1 日府都計字第 0960248031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委員 美蓉、周委員志龍、賴委員碧瑩、黃委員德治 (交通部運研所)、孫委員寶鉅,並由賴委員美 蓉擔任召集人,於96年11月27日、97年3月 21日、97年6月12日、97年9月1日召開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並經 台中市政府97年11月13日府都計字第 0970274032號函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圖及專案

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13 日府都計字第 0970274032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內容及本會專案小 組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關於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本案開發方式以區段徵 收方式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之優劣分析」及本案 為取得 18.5 公頃之捷運機場用地,擬辦理 104 公頃農業區變更為住宅社區之必要性及捷運機場 對住宅社區之衝擊等相關補充資料,請適度納入 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二、同意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之下列建議 事項,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圖:
 - (一)查「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 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 運化計畫)案」前經本會 97 年 9 月 23 日第 691 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部 97 年 1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178286 號函核定在案, 爰本案配合上開計畫之鐵路路權範圍變更道 路用地為鐵路用地部分,變更後名稱配合修 正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資妥 適。

- (二)計畫區東側編號 10M-1 計畫道路之開發方式 由一般徵收改為區段徵收,並納入本案整體 開發。
- 三、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已有大幅修正,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開發方式,且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比 例亦較原公開展覽草案為高,為避免影響人民權 益,請台中市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 討論。

【附錄一】專案小組第4次簡報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係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主要係為增設面積18.5公頃之捷運機廠用地,本專案小組原則予以支持,並冀望能順利完成都市計畫之變更,以避免影響上開重大建設計畫工程之進行,惟本案開發方式台中市政府不採一般徵收而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因地形、計畫範圍及行政區域之限制,辦理區段徵收範圍之面積約為104公頃,請台中市政府就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研擬處理情形,並依歷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後附錄)修正計畫書、圖報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請台中市政府詳予補充說明本案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 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之優劣分析,俾供委員會審議之參 考。
- (二)查台中市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休閒專用區)案」(鎮南休閒專用區案)、「水湳機場遷建案」、「整體開發地區發展推動方案」、「台中車站專用區規劃方案」、「擬定大坑風景區特定區計畫案」、「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等重大開發計畫,且上開計畫案均增加大量可建築用地,請台中市政府重新評估與訂定各相關開發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市政建設之推動及都市整體發展,並避免浪費土地資源
- (三)近年來大台中地區之人口成長有趨緩之現象,請台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前開各整體開發計畫案所增加之住宅區、商業區及相關產業專用區等可建築用地面積、計畫人口之增加情形,並就供給面與需求面詳予比較分析說明,俾供委員

會審議之參考。

- (四)關於台中市政府所提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有關抵價地比例預定為43%乙節,原則尊重台中市政府權責,惟應請補充說明其訂定之基礎,以維護人民權益。
- (五)本計畫案名稱過於冗長,建議修正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場)案」。
- (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劃,建議以台中市於本(第4)次所 提修正後之內容(詳後附圖)為準,並請台中市政府配合妥 予修正計畫書圖及變更內容明細表,以利查核。
- (七)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同意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請台中市 政府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台中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俟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 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 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台 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 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附圖】中市政府依於本專案小組第4次簡報會議所補充修正後之土地使 用計畫示意圖



	項目	面積	百分比	:	項目	面積	百分比
		(公	(%)			(公	(%)
土	住宅區	37, 5020	35, 87	公	公園兼滯洪池用	4. 1365	3, 96
地	商業區	8, 6151	8, 24		排水道用地	0, 5938	0, 57
使	特定商業區	12, 9471	12, 38	設	鐵路用地	0. 4400	0, 42
用口	休閒服務專用區	1, 2383	1, 18	施用	綠地用地	1, 3629	1, 30
分回	小計	60, 3025	57, 67	地	園道用地	5, 0163	4, 80
公	捷運系統用地	18, 4991	17, 69	ت ا	道路用地	8, 7786	8, 41
共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	0, 3175	0, 30		小計	44. 2558	42 _. 33
設	公園用地	3, 4347	3, 28		總計	104, 558	100, 00
施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 6764	1, 60			3	

110

【附錄二】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案捷運機廠用地面積18.5公頃,台中市政府擬以區段徵收方式	詳見本補充資料
	取得,請就下列各點綜合審慎評估其可行性與妥適性:	p3 ·
	1. 本案變更範圍因地形及行政區域之限制,辦理區段徵收範圍之	
	面積約為104公頃,依台中市政府於第2次專案小組補充之資料	
	顯示,本案之公共設施用地共劃設約43公頃,扣除上開捷運機	
	廠用地面積18.5公頃、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公園、體育	
(-)	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	
	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之面積(至少需10.4公頃)、道路系	
	統用地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後,於細部計畫中所能再劃	
	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十分有限,細部計畫僅能再酌予劃設部分出	
	入道路,以致住商用地均以大街廓方式劃設(面積約4至5公	
	頃),造成公共設施比例(扣除捷運機廠用地面積)不足,又緊	
	鄰捷運機廠用地之地區亦無適當之緩衝空間予以隔離噪音,將	
	嚴重影響未來開發後當地居住環境品質及商業活動。	
	2. 行政院核定之「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	詳見本補充資料
	計畫」擬於民國98年1月完成用地取得,民國102年完成通車,	p13 °
	依據本會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通案性規	
	定事項,應於完成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辦理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本案若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是	
	否能配合上開捷運系統工程期程之進行。	
	3. 據台中市政府所提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配合本	詳見本補充資料
	草案公共設施比例及開發總費用,抵價地總面積以區段徵收總	p14 °
	面積42%為原則,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單位就辦理近年來台中市	
	地區整體開發案例之經驗與實際情性,重新評估有關土地所有	
	權人之意願與可行性。	
	4. 有關草案規劃內容,擬增設GO車站至旱溪之架空走廊乙節,據	詳見本補充資料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機廠開發單位)列席代表說明,上	p17 ·
	開架空走廊之設置將影響機廠維修廠區之空間配置、營運之安	
	全、機廠段與旱溪堤防之相互關係,且該架空走廊是否屬於區	
	段徵收共共負擔之項目尚待主管機關釐清,爰建議請台中市政	
	府慎重考量有無劃設之必要。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5. 關於台中市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四)所補充	詳見本補充資料
	資料,有關台中市都市計畫經估算住宅區尚可劃設143公頃、	p18 °
	商業區尚可劃設83.2公頃乙節,查台中市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休閒專用區)案」(鎮	
	南休閒專用區案)、「水湳機場遷建案」、「整體開發地區發	
	展推動方案」、「台中車站專用區規劃方案」、「擬定大坑風	
	景區特定區計畫案」、「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	
	特定區計畫」等重大開發計畫,本草案之規劃內容,與其他計	
	畫之關聯性及是否影響其他計畫之進行,請台中市政府重新評	
	估與訂定各相關開發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市政建設之推動及	
	都市整體發展,並避免浪費土地資源。	
	若台中市政府經前開各點審慎評估後,認為現階段本案不宜以區	詳見本補充資料
	段徵收方式辦理,則建議將本案捷運機廠用地改以一般徵收方式	p25 °
(二)	取得,並據以修正計畫書、圖後,逕提委員會審議,其餘地區俟	
	將來地方發展與實際需求後,再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之	
	變更。	

【附錄三】本專案小組第2次簡報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回應與辦理情形

111 36	二】本导系小組弟〈次間報會議初莎廷識息兒回	1心兴州华阴心
編號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	本案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	詳見本補充資料p3。
	設計畫」,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本專案小組原則予	
	以支持,惟為了18.5公頃捷運機廠用地之取得,而擬以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104公頃農業區之變更及開發,並大	
	舉增加住商用途等建築用地,是否妥適?仍請台中市政	
	府具體分析並說明市政建設之推動及都市整體發展之政	
	策、對地方發展之影響、政府之財政負擔、以及是否能	
	配合捷運系統工程之進行等。	
(=)	計畫書有關產業發展現況與分析引用90年工商及服務業	詳見本補充資料p5。
	普查資料,查近年來大台中地區發展迅速,上開相關資	
	料是否過於老舊,請台中市政府再予以詳加考量,建議	
	先行引用市府或其他相關單位較新之統計資料,若無適	
	當之調查資料,再引用上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以	
	符實際發展情形。	
(三)	據簡報資料顯示,本機廠用地擬採區段徵收,惟捷運路	詳見本補充資料p8。
	線之部分用地及各場站擬採不同之開發方式(協議價	
	構、一般徵收、市地重劃等),請具體補充說明上開採	
	不同開發方式之原因、民眾之意願及意見調查、目前之	
	辦理情形。	
(四)	簡報資料中有關台中市住宅區供需探討乙節,上開分析	詳見本補充資料p10。
	內容並未考量現有大台中地區之住宅供給量,且台中市	
	都市計畫住宅區平均容積率加上各項容積獎勵後,亦不	
	低於180%,又台中市商業區之面積廣大,以實際扣除供	
	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後,亦能供應大量之住宅使用,	
	請重新詳予估算及分析實際之需求與供給,以作為本案	
	是否宜增加大量可建築用地之重要參考。	
(五)	查本機廠位置現況大部分為農業使用,建築物稀少,機	詳見本補充資料p12。
	廠以外之其他區段徵收範圍地區則有聚落、工廠等為數	
	眾多之建築物,是否適宜辦理區段徵收及拆除既有建築	
	物是否造成開發阻力,仍待評估,請台中市政府補充本	
	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當地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	
	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調查。	
(六)	本案台中市政府如經審慎評估後仍認為以區段徵收方式	_ · · · · · · · · · · · · · · · · · · ·
	辦理為最佳方案,則計畫內容請依下列點予以適度之修	
	正:	
	1. 本案擬劃設各種不同之專用區,惟就其內容而言,實	
	質與一般之「住宅區」與「商業區」無異,上開專用	
	區之名稱是否妥適,請台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本案有關	
	各項專用區之劃設目的、使用用途,以及細部計畫草	
	案內容是否符合「捷運專用」之特定用途使用。	
	2.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	詳見本補充資料p22。

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等規定,變更範圍內之公	
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不得少於	
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請台中市政府配合上開規定	
辦理,於主要計畫中劃設充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資	
妥適。	
3. 本地區緊臨旱溪流域,未來之規劃內容應考量如何塑	詳見本補充資料p26。
造「水」與「綠」之形象與當地特色,兼顧防洪、生	
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台中市政府所	
提修正方案,並未配合現有「水」與「綠」予以適度	
之規劃,請予以適度修正,另對於計畫區內原有之地	
方特色、發展脈絡與都市紋理,請台中市政府研擬妥	
善之保存與維護措施。	
4. 有關擬於捷運機廠範圍設置約10公頃之人工地盤並兼	詳見本補充資料p32。
作公園使用乙節,請補充說明可行性、具體之開闢方	
式、是否影響捷運機廠範圍內規劃與運作;另有關該	
人工地盤擬以「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公園使用」乙節,	
因其主要用途為捷運系統用地,不宜納入前開「公	
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不得少於	
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規定之計算比例。	
5. 請依交通部運研所於會後針對本計畫道路系統之規劃	詳見本補充資料p33。
所提下列各點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1)請列表現況與目標年各周邊道路路寬與容量(表4-	
10僅列北屯路與松竹林似太少,請參考4-15頁交通系	
測交通量,並分別評估現況與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	
準,請考量供需情形,視需要提出改善方案。	
(2)計畫書提及本計畫區對外聯絡道路除松竹路外,未	詳見本補充資料p36。
能與區外有效連通,請具體研提未來如何與周邊道路	=
銜接之改善作法;圖6-2與台中縣政府協商開闢之道	
路建議,是否為未來台中市政府之交通規劃,請補充	
說明。	
(3)請補充本案變更後停車位供需評估(請包含計算過程	詳見本補充資料p38。
與說明),若供給無法因應需求,請提出改善構想。	

【附錄四】本專案小組第1次簡報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一)按台中市都市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及鄰近都市計畫區之辦理情形得知,歷年來共變更增加13期市地重劃地區、「整體開發地區」14處分區開發單元(面積共約有1437公頃)、第3次通盤檢討允許住宅區申請變更商業區之土地面積約195公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等,均增加大量供住宅使用及商業使用之可建築用地,未來在人口成長緩慢、高齡少子女化之趨勢下,請台中市政府就現有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之差異、台中市都市計畫住商用地及相關產業之供給與需求詳予分析說明,在主要計畫未通盤檢討前,是否仍宜以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分區增設大量之可建築用地。
- (二)台中市未來尚有「水湳機場遷建案」、「整體開發地區發展推動方案」、「台中車站專用區規劃方案」、「擬定大坑風景區特定區計畫案」、「新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及其他重大建設計畫,本案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擬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機廠用地乙節,在市府推動相關開發計畫及有限之財政下,是否適宜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允應訂定各計畫執行之優先順序,以利市政建設之推動及都市整體發展,並避免浪費土地資源及增加政府之財政負擔。
- (三)本案擬劃設廣達約18.50公頃之捷運系統用地,考量對地方都市發展之衝擊,且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必須變更大量之農業區,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依下列各點補充說

明,以供研擬初步建議意見之參考:

- 1.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中捷 運機廠所需之用地,是否全部由台中市政府取得後提 供,高鐵局於上開計畫所扮演之角色定位為何?
- 就未來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規劃,補充說明本案用地需求之必要性及細部規劃之配置概述。
- 3. 捷運機廠若僅規劃以平面使用,則因需求面積廣大,對 都市發展將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請研擬及補充說明以 立體規劃使用、縮減捷運機廠用地面積並利用人工地盤 規劃大面積之開放空間(如公園、廣場等公共設施)之 其他替選可行性方案,以利土地之空間利用,減少對當 地居住及生態環境之衝擊。
- 4. 請評估依大眾捷運法規相關規定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捷 運機廠用地之可行性,以減少區段徵收所需之財務負 擔、對地方都市發展之衝擊、並降低土地所有權人之疑 慮。
- (四)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策訂其取得策略,…」請台中市政府對於台中市都市計畫現有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依上開實施辦法規定補充說明未來取得方式之政策。本案係新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擬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對於該捷運系統沿線其他捷運設施用地之取得方式以及其他都市計畫區內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而言,是否造成不公平之情形,請台中市政府詳予補充說明。

- (五)本案主要係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系統用地之取得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請台中市政府相關單位與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先行研商,就上開計畫之建設期程、捷運系統用地面積需求、所需經費,分析比較本案捷運機廠用地之取得方式以一般徵收、區段徵收、聯合開發或其他開發方式辦理之優缺點,以供研擬初步建議意見之參考。
 - (六)本案若經比較分析後,仍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捷運機 廠用地之取得,並據以變更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請台 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及說明:
 - 1. 查主要計畫係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本案變更內容主要計畫除變更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用地及少數零星之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變更農業區為都會捷運專用區之單一分區,面積廣達83. 29公頃,定位不明,並無法了解變更目的、主要道路及公眾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土地使用之內容、引進之產業、允許使用項目及強度等相關事項,顯欠妥適,建請台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事項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分別表明之,以及同法第45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辦理,於主要計畫中劃設充足之公共設施,並加強說明本案之變更理由,以資妥適。
 - 2. 依都市計畫法第38條規定:「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請台中市政府補充 說明本案有關「都會捷運專用區」之劃設目的、使用用

- 途,以及細部計畫草案內容是否符合「捷運專用」之特 定用途使用,並詳予分析說明供住宅、商業、產業使用 需求之分配比例後,研議是否依照不同使用需求,劃設 為不同之專用區,以資明確。
- 3. 本地區緊臨旱溪流域,未來之規劃內容應考量如何塑造「水」與「綠」之形象與當地特色,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另對於計畫區內原有之地方特色、發展脈絡與都市紋理,請台中市政府研擬妥善之保存與維護措施。
- 4. 請台中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補充有關區段徵收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資料,以供研擬建議意見之參考。
- (七)本(第1)次會議台中市政府補充之簡報資料第40頁陸、事業及財務計畫,有關開發方式載明「…如為配合國家或地方重大建設需要,得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或取得地主同意後先行使用並保留將來參與區段正收分配之權利。」乙節,查本案計畫書草案並未敘明,且上開敘述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未來土地變更開發方式及期程之不確定性、土地地價逐年調整所需補償費用等問題,未來容易造成相關土地開發建設執行之困擾與糾紛,是否採行,請台中市政府就過去執行經驗與實際案例審慎評估與考量。

- 第11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調整 13 期 重劃區計畫範圍)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25 日 第 2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7 年 11 月 5 日府都計字第 097026955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台中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決議。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草案第2頁貳、變更法令依據引用「民國 97年1月31日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4次 會議決議…」乙節,非屬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應 予刪除,並請台中市政府依本部93年1月7日 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規定妥予認定是 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所訂都市計畫 變更要件後,將相關認定文件納入計畫書中載 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變更後新增之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變更後之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故參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97 次會臨時動議報告案件:「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案」決議文辦理之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後,再由台中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 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者,請台中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 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逾公開展覽期間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事項	陳情理由及說明	台中市政府 核議意見	本會決議
逾	中山醫學	陳請於貴	1. 本校建校之初,出入道	本案業因該校區	1. 本案同意照台
1	大學	市南區番	路原屬大慶街之延伸道	出入道路原屬大	中市列席代
	台中市南	婆段等地	路。建國北路闢建時,	慶街之延伸道	表之建議說
	區番婆段	實行重劃	原有面前道路經重新規	路,業因建國北	明,將本陳
	37、38、	時,協助	劃整理後,造成本校校	路規劃及闢建致	情範圍變更
	39 • 40	一併將該	區與建國北路間夾雜土	該校區與建國北	為綠地用
	及 50 地	校與建國	地座落本市南區番婆段	路間夾雜既成道	地,並納入
	號等地	北路間之	37、38、39、48及50等	路(本市南區番	本計畫市地
		既成道路	地號之既成道路(附件	婆段 37、38、	重劃範圍整
		用地,編	一:地籍示意圖)。由於	39、48、50 地	體開發。
		列為「綠	前述地號土地腹地深度	號),現況為私	2. 本案變更內容
		地 」 或	不足及使用分區之編	人作為收費停車	超出原公開
		「廣場」	訂,無法作為房屋興建	場使用影響學校	展覽範圍,

第12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訂正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 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1 日 第 35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臺中縣 政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建城字第 0970301131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13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部分『文中63』學校用地為滯洪池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5 月 22 日第 267 次 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7 年 7 月 16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3469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7 年 8 月 12 日第 688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研提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一、本地區防洪排水系統及相關數據說明、鄰近 常淹水地區、以及本案滯洪池設置是否造成 鄰近地區淹水更為嚴重等,請納入計畫書敘 明,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南市政府於下次 會議補充說明。
 - 二、有關農業區變更為滯洪池用地部分,經市府表示套繪錯誤,應以附圖範圍為準,同意依照辦理。
 - 三、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審 查通過之『台南地區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

區域)淹水改善計畫』辦理,請將該計畫內 容於計畫書摘要說明。

- 四、請臺南市政府具體說明編列土地取得及開闢經費之情形。
- 五、本案變更後剩餘狹長學校用地,經市府列席 代表表示,後續將配合調整變更都市計畫, 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本案部分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 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七、復經臺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3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54220 號函檢附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 形對照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31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54220 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本案部分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 會討論。

二、附帶建議:本案滯洪池用地可否加深挖掘,減少鄰近地區淹水情形,請市府再詳加考量研究。

- 第14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訂正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機關〈機九〉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機十〉用地為機關〈機十〉用地為機關〈機九〉用地;機九指定用途〈供鳥松水利工作站使用為供鄉公所使用〉、機十指定用途〈供鳥松鄉消防隊使用為供鄉公所使用〉;取消機八指定用途〉」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9 月 24 日 第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11 月 7 日府建都字第 0970261885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部分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 會討論。
 - 二、請於計畫書適當章節中補充地籍及土地權屬分析 資料,以利查考。

- 第15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 為文高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文高用地) 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文高用地暨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文高用地)案,前經本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第三點:「為符合程序及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應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苗栗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 97 年 9 月 12 日至 97 年 10 月 12 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計接 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4 件;苗栗縣政府彙整後 並以 97 年 11 月 13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75089 號 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苗栗縣政府併本會第 689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苗栗縣政府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人	陳倩妮	1. 針對 9/24 說明		本陳情案所在住宅	照苗栗縣政府
1	12/21/17	會之所述,住宅		區變更為文高用地	研析意見維持
1		區用地擬變更為		(縣都委會決	原計畫住宅
		文高用地之事		議),因地主不願	區。 (即本案
		項,表示堅決反		配合拆遷,且校方	` ' ' ' ' '
		對之意。		亦無意徵收併入校	變更範圍照原
		2. 現居地居住已		地,建請維持原計	公開展覽圖範
		久,也計畫長久		畫,並提請內政部	圍)
		經營使用,並無		都委會大會討論。	
		任何變更用地及			
		徴收之意願。			
人	李玉英	不願變更為學校用	維持原計畫		
2		地,已住很久產生	住宅區,		
		感情。	不希望變		
			更為學校		
-	ウルナ	1 唯自山力和,即	用地		
人。	宋德育	1. 購房地之初,即確定以長遠之規	維持原計畫住宅區,不		
3		■ 離足以長級之, ■ 劃在含飴弄孫,	在空變更為		
		無意任意搬遷。	學校用地		
		2. 不希望徵收變更	子农州地		
		為學校用地。			
人	戴邦祖	1. 縣府有關單位是		1. 本案並無具體建議	除照苗栗縣政
4	A() 1-	否有派員(或有		事項。	府研析意見
*		關人員)至苗栗		2. 本案變更內容無涉	外,並請該府
		高商校門口旁之		國立苗栗高商,至	依本會第689
		路口實地評估		於改道前後交通評	
		上、下班(學生		估乙節,本案業已	次會決議第二
		上、下課)改道		進行交通影響分	點「爲避免府
		前及改道後之尖		析,並於計畫書附	前路西側路段
		峰時段之車流		件四載明;此外,	廢止改道後,
		量、交通車流疏		另以97年10月	對周遭交通產
		導及交通安全。		20 日府商都字第	生影響,故請
		2. 改道(封路)之		9970152939 號函	將改道後該區
		前、後實地評估		請本府工務局(交通規劃課)就右關	交通路網圖及
		並與國立苗栗高 商討論(兩校之		通規劃課)就有關 交通車流疏導及交	整體交通改善
		間討論評估)。		通安全案情妥處逕	計畫,補充納
		3. 本案之相關公告		復。	入計畫書敘
		· イー ハ ~ / 日 例 ム ロ	l	1/2	, — , — ,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苗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及施工、告示证、告示道(不完善),大部分首果市道正、当年,民间,不完善的,民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		3. 本整運案亦地錄一有分計程覽過燈途知會案合動變曾主詳。關,畫序相登、徑悉。留地地,開商畫 市府相辦作、網充有無取而苗協,書 計業關理業電、分參高得申栗調會附 畫依規公,視公讓與中田請高會議件 部都定開並跑告民之中田請高會議件 部都定開並跑告民之為徑個中與紀 市及展透馬等眾機	明,以資完開。」

八、散會:下午13時。